

國民政府主計處歲計局編輯

十年來辦理歲計之經過

機密第

號

陳其采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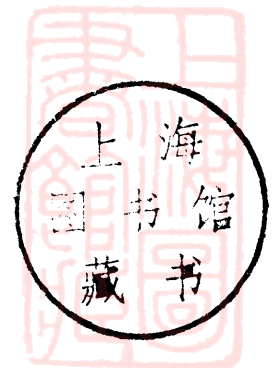
A541 212 0015 9916B

十年來辦理歲計之經過

編輯例言

(一) 本處前編歲計年鑑，已印至第四集。本書係歲計年鑑之提要，就十年來之歲計概況，摘要敘述，並列表比較，以供檢討。

(二) 本書以各年度之歲計數字為其主要材料。茲因書內各表，均係插頁排印，不能標明頁數。故目次所註之頁數，以各章為限，各節之頁數從略。



1629115

十年來辦理歲計之經過目次

頁數

第一章 緒論.....一

第二章 十年來辦理歲計所依據之法規及其改進情形.....一

第三章 十年來辦理中央總預算及總決算之經過及其推進情形.....五

第一節 概述

第二節 各年度歲入歲出預算總表及追加預算總表

第三節 歲出政事別各款支出概況

第四節 國家普通歲入歲出決算總表

第四章 十年來辦理營業基金預算之經過及其推進情形.....二〇

第一節 概述

第二節 各年度損益撥補及資本收支各表

第五章 十年來辦理各省市地方預算決算之經過及其推進情形.....二九

第一節 概述

第二節 各年度省市地方歲入歲出預算總表

第三節 各年度省市地方歲入歲出決出決算總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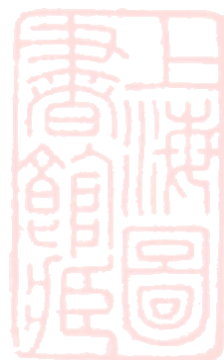
第六章 十年來核減各機關歲出概算及減少不經濟支出概況……………三二

第一節 概述

第二節 核減各年度歲出概算數目表

第七章 十年來編製預算所依據之施政方針……………三三

第八章 結論……………四一



十年來辦理歲計之經過

第一章 緒論

國民政府主計處自十九年十二月開始籌備，二十年四月正式成立，其職掌分爲歲計會計統計三大部分，而辦理歲計，實爲其開始之基本工作。迄今十閱寒暑，其中經過情形，尤爲比較繁難，茲值第一次全國主計會議開會之際，特摘述其要點，分章敘述，以供檢討。（1）十年來辦理歲計所依據之法規，及其改進情形，（2）十年來辦理中央總預算總決算之經過及其推進情形，（3）十年來辦理營業基金預算及其推進情形，（4）十年來辦理各省市地方預算決算之經過及其推進情形，（5）十年來核減各機關歲出概算及減少不經濟支出概況，（6）十年來編製預算所依據之施政方針。就上所列大綱，撮要敘述，並將各年度歲計概況，編列簡表，以便參照。

第二章 十年來辦理歲計所依據之法規及其改進情形

歲計之成立伊始，即以十九年度試辦預算章程，及其補充辦法以爲根據，並增訂二十年度國家預算編送程序，及地方預算編送程序，編成廿年度國家預算及三省市之預算。同時擬定預算章程凡二十四條，及辦理預算收支分類標準，呈經國民政府核轉前中央政治會議通過，於二十年十一月二日公布施行。廿三年四月二日，修正第三十四條，對於國家預算之執行，有所變通，同年八月二十日修正第四十二條四十三條四十四條，對於地方預算之編審程序，有所變通。

辦理預算收支分類標準公布後，對於經費之主管機關，亦有所修訂。二十一年七月，修正以軍政部爲彙編軍務費之主管機關，二十二年三月，修正以財政部爲彙編撫卹費之主管機關。依據上項基本法規，制定預算科目細則，概算預算格式及說明，營業機關預算科目及編製概算書實例，及公有營業預算暫行標準等，至是關於辦理預算之正式法規，漸

十年來辦理歲計之經過

也。自二十一年至二十八年之辦理國家預算，及地方預算，悉以此種法令爲主。

預算章程，雖經中央最高機關議決，而實爲促成預算之過渡時期辦法，其規定尚極簡略，且未完成法定手續，於是立法院制定預算法，實爲完成預算制度所必需。預算法公布後，以事實障礙，未即施行，復經立法院起草委員，召集各主管機關人員，經多次之討論研究，始予修訂。復於二十六年四月公布，適值國難發生，延至辦理二十九年度預算，始行適用。同時制定預算法施行細則，暫行預算科目實例，概算預算書表格式暫行營業基金預算科目，暫行營業基金預算書表格式，及辦理營業預算應行注意事項等，分別施行。故二十九年度及三十年度之中央政府預算，雖以國難關係，未予正式公布，其內容比較以前之預算，頗多進步。預算法內所定之編審時期之程序，以事實障礙，未能完全辦到，故尚有辦理二十九年度預算辦法，編審三十年度預算變通辦法，以爲正式法律之補充。

關於辦理決算之法規，以二十一年十月公布之暫行決算章程爲最初之正式法律，復以二十二年以來之各年度收支結東辦法補充之。在中央業已完成之二十三年度總決算案，及地方業已公布之青島北平等市威海衛管理公署各年度決算，悉以此項法令爲依據。然此項法令，僅屬過渡時期之辦法，欲完成年度決算，仍有待於決算法之公布。茲以二十九年度預算，已遵照算法編製，該年度決算，自應適用決算法，互相銜接。本處前已擬定決算法施行細則，會同審計部討論決定，經已呈請國民政府公布，定自三十年一月一日起，與決算法同時施行。然爲補救事實之需要起見，中央仍有二十九年度國庫收支結束辦法之補充規定，以期推行盡利。

綜上所述，各項預算決算法規，歷經改進，已漸臻完備，然法律貴能與事實相適應，值此非常時期，事實常在演變之中，自非一成不變之法規所能控制，今後欲求主計法制之進步，貴在權衡法理，揆度事實，將原有之各項歲計法規，隨時增訂補充，以應時勢之需要也。茲爲便於查考起見，特將本處歷年辦理歲計所依據之法規，詳列於次：

甲、關於辦理預算之法規

(1) 二十年度預算，依照十九年度試辦預算章程及本章程補充辦法四條辦理，並增訂二十年度國家預算與地方預算編送程序核編國地預算。

(2) 二十一，二十二兩年度普通預算依照預算章程，辦理預算收支分類標準，預算科目細則，暨概算預算格式及說明辦理。

(3) 二十三，二十四兩年度普通預算依照修正之預算章程及修正之辦理預算收支分類標準辦理，其科目及格式均照舊辦理，營業預算依照營業機關預算科目及編製營業概算書實例辦理。

(4) 二十五年度除營業預算係依照公有營業預算暫行標準辦理外，普通預算仍照舊辦理。

(5) 二十六年度普通預算，除依照二十五年度預算之法規辦理外，並照審訂二十六年度普通預算辦法八條及確立建設事業專款預算辦法八條暨兩次緊縮法案辦理。

(6) 二十八年一月一日起會計年度改用歷年制，所有二十七年度（自二十七年七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國家普通預算，及一部份之營業預算，係將二十六年度預算延長使用，並查照核定案整理之件，經呈轉核辦，並奉國防最高會議准予備案。

(7) 二十八年度預算，仍依預算章程辦理，並遵照命令，依二十七年度半年度之預算額，申算編製。

(8) 二十九年度預算依照預算法及辦理二十九年度預算辦法審編，惟關於預算科目之適用，因事實上之障礙，未便全照暫行預算科目實例，及財政收支系統辦法辦理，會由本處歲計局於會查概算時商定科目適用之範圍，將其內容酌予變通編成二十九年度中央總概算呈奉核定施行，三十年度總概算亦援例辦理，此次修定暫行預算科目實例，亦即以二十九年度及三十年度，核定之中央概算科目為標準。

(9) 三十年度預算除依照預算法並參照財政收支系統法辦理外，並依照審編三十年度預算變通辦法辦理。

十年來辦理歲計之經過

十年來辦理歲計之經過

乙、關於各年度國庫收支結束時期之法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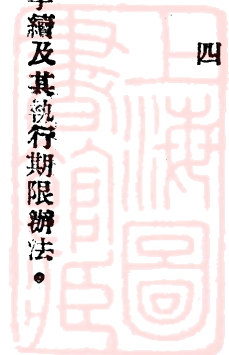
- (1) 結束二十二年度收支辦法。
- (2) 二十二年度以前未能依限辦結之收支處理辦法，及結束二十二年度以前收支變通手續及其執行期限辦法。
- (3) 二十三年國庫收支結束辦法。
- (4) 二十四年度國庫收支結束辦法及二十四年度國庫收支結束辦法 第四第五兩條規定期限各予延展一個月令。
- (5) 二十五年國庫收支結束辦法。
- (6) 二十六年國庫收支結束辦法。
- (7) 二十七年國庫收支結束辦法。
- (8) 二十六年，七兩年度未能依限結束之收支處理辦法。
- (9) 二十八年國庫收支結束辦法。
- (10) 二十九年國庫收支結束辦法。

丙、關於辦理決算之法規。

- (1) 二十年度至二十八年年度決算，依照暫行決算章程決算書與各種附表之格式及說明辦理。
- (2) 自二十九年度起各年度決算，依照決算法及決算法施行細則辦理。

丁、與歲計事項發生直接關係之法令

- 廿六年九月頒行國難時期各項支用緊縮辦法，廿七年三月起奉令再度緊縮本處依照緊縮法令編成三種緊縮預算表。
- 二十七年六月公布公庫法自二十八年十月起分區實行。
- (二十八年十一月頒行非常時期發給公務員生活補助辦法。



二十九年十月頒行公務員臨時生活補助辦法。

三十年一月頒行中央黨政機關職員薪水自三十年一月起十足發給辦法。

第三章 十年來辦理中央總預算及總決算之經過及其推進情形

第一節 概述

國民政府，依據中央決議案為促成二十年預算特設主計處。於二十年四月正式成立，同年八月，編成二十年度國家普通歲入歲出總概算，呈經國民政府核轉中央政治會議核定後，再由本處編製總預算案，送立法院審議，雖以時局緊張，延至二十一年四月，始經立法院正式公布，然國民政府之有正式預算，實自此始。二十一年度國家總概算，亦經本處依法編成，因國難發生，未奉中央核定，在此時期，各機關職員停止俸給，改發生活費，經常費雖已減少，然因無預算之統制，而臨時之巨額開支，不免於浮濫。國民政府應實際之需要，令飭本處召集財政部審計部代表，並由中央派員指導，在本處會查，以收支實況為根據，會同擬定國家歲出十三類假預算，呈奉中央核定施行，雖所列收支數目，尚多欠缺，而預算數之確能實行，亦自此始。二十三年二十四年二十五年二十六年各年度國家總概算總預算，均經本處依法編成，於年度開始前，完成法定手續，公布施行。

二十六年九月起，各機關歲出經常預算，奉令減成發給，頒行國難時期各項支出緊縮辦法。二十七年三月起，奉令再度緊縮，本處參照奉令事實，將緊縮預算，分為三期，自二十六年九月至二十七年二月為一期。自二十七年三月至六月為一期。二十七年下半年度為一期。編成三種緊縮預算案，函送國難最高委員會秘書廳，轉呈鑒核，並送立法院備查。其後整理編成，並經國防最高委員會通過之二十七年半年度（七月至十二月）國家普通歲出總預算，實以此為基礎。二十八年國家總概算，雖在國難嚴重時期，本處仍能依法編成，於二十七年底，奉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施行。

自二十九年（民國二十九年）起，依照預算法，編製概算預算，所有編審程序及期限，以及預算門類，預算科目，書表格式，均較以前為嚴密。在辦理預算史上，可稱為革新時期。適值非常時期，各機關人員疏散，事務增多，以致各級機關單位之概算，均未能按時編造。本處呈請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辦理二十九年預算辦法」，作為預算法之補充法令，由國民政府通令遵行。而二十九年中央政府預算，亦於該年度開始編造，經立法院通過施行。二十九年二月二十九日，復經國防最高委員會，核示編造三十年預算變通辦法，本處依照前項辦法及預算法，將三十年度中央政府總概算，趕辦完成，呈請國防最高委員會，於三十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亦得於年度開始前，完成法定手續，經立法院通過施行。

以上為本處辦理中央總預算之經過情形，至於各年度總決算，本處亦每年依法催請各主管機關，分別編送。以事實障礙，未能編送齊全，無從彙編總決算，實為遺憾。惟二十九年國家歲入歲出總決算案，曾經本處歲計局及各機關主辦歲計人員之努力，編製完成，送交審計部備查。審計機關雖以尚有障礙未能審定公布，而中央政府之有年度總決算案，實以此為嚆矢。

再本處歲計工作，並非因總預算完成而中止。所有事前之調查準備，事後之核定分配數，及動支預備金，以及辦理決算在在均須經過本處之審核彙轉。尤以公庫法施行後，本處歲計工作，較以前幾增一倍。至於辦理追加預算，在法條上雖有相當限制，而吾國現時增加新事業，新工作，各機關追加預算之事實，至為繁夥，故本處辦理追加預算之工作，實較辦理原預算，尤為繁雜。然本處以職責所在，仍隨時督飭主管員司，努力進行，未敢稍事懈怠也。茲將各年度歲入歲出預算總表，各年度追加預算總表，決算總表以及政事別各款支出概況附列於後以供檢討：

第二節 各年度歲入歲出預算總表及追加預算總表

(一) 民國二十年度至三十年度中央政府普通歲入歲出預算總表（經常臨時特殊三門合計）

年度別
 歲入 預算數
 歲出 預算數
 備考

二十年度 八九三，三三五，〇七三元
 二十一年度 六二一，七〇七，三五〇
 二十二年度 六八〇，四一五，五八九
 二十三年度 九一八，一一一，〇三四
 二十四年度 九五七，一五四，〇〇六
 二十五年度 九九〇，六五八，四五〇
 二十六年度 一，〇〇〇，六四九，四九六
 二十七年度 八五六，四一二，七〇〇
 二十八年度 一，七〇五，五二二，八七九
 二十九年度 二，四八八，〇七四，六八五
 三十年度 四，六〇九，六〇一，七四一
 總計 一五，七二一，六三三，〇〇三

歲入 追加預算數
 歲出 追加預算數
 備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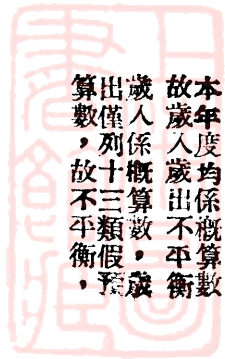
二十年度 一九，八二〇，〇〇六，〇〇〇
 二十一年度 三三九，八七〇，七五九，四三三
 二十二年度 一二八，八九五，八九二，八九九
 二十三年度 三四四，二一四，八四〇，〇六六
 二十四年度 一七，八二一，六九三，〇〇〇
 二十五年度 七四，三九五，二九三，〇五五
 二十六年度 三三九，八七〇，七五九，四三三
 二十七年度 一二八，八九五，八九二，八九九
 二十八年度 三四四，二一四，八四〇，〇六六

附註：因二十年度歲出只列十三類未列歲出全數故十一年之歲出總計數較歲入總計數為少。

(二) 民國二十年度至二十九年中央致府普通歲入歲出追加預算總表

年度別	歲入 追加預算數	歲出 追加預算數
二十年度	一九，八二〇，〇〇六，〇〇〇	一七，八二一，六九三，〇〇〇
二十一年度	三三九，八七〇，七五九，四三三	七四，三九五，二九三，〇五五
二十二年度	一二八，八九五，八九二，八九九	三四四，二一四，八四〇，〇六六
二十三年度	三四四，二一四，八四〇，〇六六	一七，八二一，六九三，〇〇〇
二十四年度	一七，八二一，六九三，〇〇〇	七四，三九五，二九三，〇五五
二十五年	三三九，八七〇，七五九，四三三	三四四，二一四，八四〇，〇六六
二十六年	一二八，八九五，八九二，八九九	一七，八二一，六九三，〇〇〇
二十七年	三四四，二一四，八四〇，〇六六	七四，三九五，二九三，〇五五
二十八年	一七，八二一，六九三，〇〇〇	三四四，二一四，八四〇，〇六六
二十九年	七四，三九五，二九三，〇五五	一七，八二一，六九三，〇〇〇
三十年度	三四四，二一四，八四〇，〇六六	七四，三九五，二九三，〇五五
總計	一五，七二一，六三三，〇〇三	一五，三六九，三三六，八六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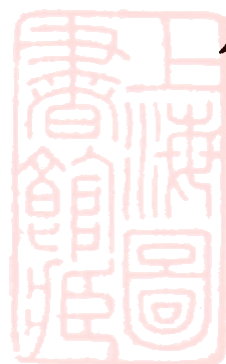
七年來辦理歲計之經過



十年來辦理歲計之經過

二十六年度	五一〇，六四三，六八八・七五	五一〇，六四三，六八八・七五
二十七年	一八六，七五五，二一五・二五	四六，九一六，六四七・〇〇
二十八年	九六，三四八，五〇一・九四	一八六，七五五，二一五・二五
二十九年	一，六二六，五四八，九〇四・三三	九六，三四八，五〇一・九四
總計	一，七四五，八六二・五三一・三七	一，七四五，八六二・五三一・三七

附註：查二十一年奉令適用二十年度預算，將俸給費改支生活費故二十一年仍有歲出追加預算。



(三) 民國二十年度至三十年度國家普通歲入預算總表 (經常臨時兩門合計)(單位元)

科目	二十年度預算數	二十一年度概算數	二十二年概算數	二十三年度預算數	二十四年度預算數	二十五年預算數
科						
關						
鹽						
菸						
酒						
花						
統						
稅	三三四, 六八二, 〇〇〇	三三二, 六六一, 八八五	三五四, 六五六, 八八〇	三八二, 八一四, 二四一	三四一, 三六一, 四〇〇	三二七, 九七三, 五一一
稅	一六三, 二四七, 四一七	一四一, 五一五, 二〇四	一四六, 七四八, 一四八	一九〇, 三五三, 八五一	一八四, 二一九, 〇四四	一八九, 一八七, 二二五
稅	四八, 八五六, 三三七	四一, 一六四, 〇一五	二三, 五四五, 〇五五	二三, 一〇四, 八七三	二二, 三四九, 一八六	一六, 九八七, 三九五
稅	七五, 七七七, 二二八	八六, 七一二, 七七五	九二, 九七五, 〇九一	一一六, 九五九, 六七九	一一三, 二九八, 一七七	一一三, 七九六, 一一七
稅	一, 〇七一, 二八八	二, 一四四, 四六〇	二, 六八三, 一六〇	二, 七二四, 九七九	三, 八七三, 一二四	三, 六三一, 八六二
稅	一〇一, 〇〇八	一二〇, 〇〇〇	一四〇, 〇六八	一〇〇, 〇〇〇	一, 九五〇, 〇〇〇	一, 三五〇, 〇〇〇
稅	一七二, 八一二					
交易所稅及交易稅						
註						
冊						
費						
所得稅						
遺產稅						
銀行稅						
非常時期過分利得稅						
國有財產收入	五, 〇七一, 〇四八	五, 九七二, 八三一	三, 六一七, 一五八	五, 五四四, 八七八	八, 八四六, 八五〇	五, 七九一, 七六七
國有事業收入	六, 一六六, 一八四	一, 四七五, 二〇六	一, 六七四, 二六二	二一, 三〇四, 〇六〇	二〇, 八五五, 〇二二	二一, 二〇一, 五三一
國家行政收入	三, 八二三, 二三五	一一, 三三一, 二九六	一一, 一五一, 一六七	一一, 五一一, 〇八六	一〇, 九三一, 九八九	一〇, 九〇一, 二二二
國有營業純益						
協						
款						
收						
入	一八〇, 〇〇〇, 〇〇〇	九, 六一九, 六七八	二四, 七一〇, 四〇九	八三, 二六五, 五三四	一一六, 八三二, 三六三	一一三, 三四二, 二二四
債						
款						
收						
入	三四, 四〇六, 五一六	六八〇, 四一五, 五八九	九一八, 一一一, 〇三四	九五七, 一五四, 〇〇六	九九〇, 六五八, 四五〇	
其他						
收						
入	八九三, 三三五, 〇七三	六二一, 七〇七, 三五〇	六八〇, 四一五, 五八九	九一八, 一一一, 〇三四	九五七, 一五四, 〇〇六	九九〇, 六五八, 四五〇
附						
合						
計						
註						

1. 二十年度與二十一年度印花稅合併於菸酒稅項內為印花菸酒稅
2. 二十一年度至二十三年度之交易所稅及交易稅科目為交易所稅
3. 註冊費科目自二十一年度起取消
4. 查二十二年總概算因收不敷支未奉核定但歲入部份遵照該年度執行預算應行注意事項由本處將歲入總概算照抄一份送由財政部照案核收
5. 二十七年預算數自七月起至十二月止係屬整理預算故僅列總數
6. 二十八年預算數自一月起至十二月止
7. 二十九年度及三十年度歲入只列其與歲出相等之總數, 省略各款細數

二十五年年度預算數

三二七，九七三，五一四
一八九，一八七，二二五
一六，九八七，三九五
一一，三〇〇，〇〇〇
一三三，七九六，一一七
三，六三一，八六二
一，三五〇，〇〇〇

二十六年年度預算數

二六九，二六七，五二二
二二八，六二五，五五三
二一，〇四六，六四二
一一，三〇〇，〇〇〇
七五，六一七，六五〇
四，七五一，六三八
一七〇，〇〇〇

二十七年年度預算數

二五，〇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〇
一，六〇〇，〇〇〇

二十八年年度預算數

二四三，二五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〇

二十九年年度預算數

四，〇〇〇，〇〇〇
三，七四四，八九九
一〇，二六〇，〇一九
八，八四〇，二二五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七七，二〇〇

三十年年度預算數

一，二五二，〇〇〇，〇〇〇
二，六四六，五三六
一，七〇五，五二二，八七九
二，四八八，〇七四，六八五
四，六〇九，六〇一，七〇〇

五，七九一，七六七
二一，二〇一，五三一
一〇，九〇一，二三三
四一，三九七，五八三
三，一九八，〇〇〇
一二五，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三，三四二，二二四
九九〇，六五八，四五〇

四，一四三，九一三
二四，一三四，三〇七
一三，八四七，〇九四
一六，〇七三，七八七
三，六八〇，〇四〇

二五，〇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〇
一，六〇〇，〇〇〇

二，六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〇
一，七〇五，五二二，八七九
二，四八八，〇七四，六八五
四，六〇九，六〇一，七〇〇

彙核收

(四) 民國二十年度至二十八年國家普通歲出預算總表 (經常臨時兩門合計)(單位元)

科目	二十年度預算數	二十一年度概算數	二十二年預算數	二十三年預算數	二十四年度預算數
黨務費	六,二四〇,〇〇〇	六,二四〇,〇〇〇	五,四八九,一〇〇	五,七二〇,七〇〇	五,八七〇,八〇〇
國務費	一二,二三五,〇六二	一三,六四二,〇五一	九,七一三,二〇〇	一二,七八八,二八〇	一二,五七八,六七二
軍務費	二九六,五六九,四三九	三三五,一一〇,一六一		三三二,九九〇,九一〇	三三一,〇〇〇,〇〇〇
內務費	七,〇四七,二七七	六,二〇七,四二二	四,〇六九,〇四二	四,五三五,八六九	四,三七一,三〇八
外交費	一〇,〇六二,九五〇	一一,〇六〇,一六六	一〇,六六二,九八九	八,八二六,八八六	九,四〇一,二九五
財務費	七八,七四五,六二三	七六,六八八,一八〇	六四,九六九,一七五	六八,一九二,八一四	六六,〇一一,三四三
教育文化費	一八,六五八,五三六	一九,〇三六,四七〇	一六,六一八,一八四	三三,八一九,三六五	三七,二一一,六二一
司法費	一,五一一,一三〇	二,四九三,二二八	二,六七六,三五九	二,九六三,九一〇	二,八三四,八〇五
實業費	七,四三四,三六二	六,一六七,三三三	四,二三四,九二二	四,一三四,三九〇	四,三八九,七八〇
交通費	三,九九八,二四三	五,八九五,五一四	五,〇八三,七三八	五,一九九,七五二	四,九二九,一二二
蒙藏費		一,八一五,六三九	一,三四〇,一九二	一,四三五,五二〇	一,七二二,八四四
建設費	二,一九七,六一四	七,〇八六,一九五	七,一五五,〇〇〇	三五,九八九,〇三六	三六,三七四,八九〇
建設事業專款					
補助費	七八,八七五,六一五	七二,九四三,〇四一	二九,八七八,四四九	八二,五五九,九三五	一〇一,九八〇,〇八九
撫卹費			六,〇二九,八一〇	三,七六一,六六五	四,九三六,六九九
救濟費					
債務費	三四三,四〇四,六四四	二二三,九六一,二四七		二五七,五三〇,二三一	二七四,八〇三,二七九
國有營業資本支出				五〇,三一八,七二六	六〇,九七一,一六六
救災準備金	二六,三五四,五七八				
第二預備費	八九三,三三五,〇七三	七八八,三四六,六三七	一六一,四八〇,一六〇	九一八,一一一,〇三四	九五七,一五四,〇〇六
合計					

附註:

1. 二十年度之第二預備費科目名總預備費
2. 二十七年預算數從七月起至十二月止
3. 二十八年預算數從一月起至十二月止

度預算數

二十五年年度預算數

〇，八〇〇
 八，六七二
 〇，〇〇〇
 一，三〇八
 一，二九五
 一，三四三
 一，六二一
 四，八〇五
 九，七八〇
 一，八四四
 四，八九〇
 五，四一九，〇八〇
 一五，五三五，一三〇
 三三二，〇一九，二〇〇
 八，八三六，五二〇
 九，六九〇，二三四
 六四，五一五，五六六
 四四，三三九，九六二
 三，二四〇，八九八
 四，二二六，四四七
 四，八三五，七三四
 二，三二〇，七六六
 五三，一一〇，二二一

二十六年年度預算數

七，三一，四四〇
 一七，九六二，五四六
 三九二，四九九，九五二
 六，一八八，九三二
 九，四三五，八一六
 六九，二二三，〇九〇
 四二，九三四，三六八
 四，三一五，八四九
 三，〇七二，三二二
 五，〇五六，五九五
 二，五〇〇，三六二

二十七年年度預算數

三，七〇二，八〇五
 四，四七五，七八七
 一九四，一八四，九五八
 一，〇三三，九〇八
 六，〇五三，九四二
 二五，七三四，二四三
 一八，二〇九，五三二
 一，一五五，四三六
 一，七四〇，六四一
 九六二，二六七
 五三八，五六九

二十八年年度預算數

六，五八七，四九九
 八，〇六二，〇三六
 四四八，二〇四，一四四
 二，七八九，五二八
 八，七二四，六八九
 四六，七七二，三七三
 四〇，四〇九，九二八
 二，七四六，二八九
 三，七五二，九九五
 一，八一，六一一
 一，二三一，七五八

〇，〇八九
 六，六九九
 一〇五，八一六，〇〇〇
 五，六六四，七〇四

二，二七九
 一，一六六
 二二九，〇三七，九〇八
 九六，三三七，七二〇

八，二九三
 〇〇六
 五，七二二，三六〇
 九九〇，六五八，四五〇

七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一，〇一五，〇七六
 六，六七八，四七九

三三二四，六九三，七五四
 三，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六四九，四九六
 四，七五一，九〇七

三五八，一〇一，一二一
 六，九五三，八七九
 三，三三九，二五〇

二二八，七二六，三六一
 一，五〇〇，〇〇〇

八五六，四二二，七〇〇
 一，七〇五，五二二，八七九

六四〇，三三四，七八九
 二二，六六八，九六三
 六，六六七，七二七

四四〇，七三七，五五六
 三，〇〇〇，〇〇〇

一，七〇五，五二二，八七九

(五)民國二十九年及三十年國家普通歲出預算總表(經常特殊兩門合計)(單位元)

科 目	二十九年 年度		三十一年 年度	
	預 算	數	預 算	數
政權行法支出	九,〇三二,〇〇一		一七,二三六,三二一	
國 務 支 出	三,二〇九,六三〇		三,九九六,三一六	
行 政 支 出	五,三二〇,三八三		七,二六九,一六二	
立 法 支 出	一,〇六三,一〇〇		一,一六九,四一〇	
司 法 支 出	九,〇九五,二四八		三七,〇一〇,八七八	
考 試 支 出	六四九,五九九		一,四九三,六六七	
監 察 支 出	二,一九三,五四一		三,四六七,一四〇	
教育文化支出	六〇,四六八,八九二		一三六,三四六,一七六	
經濟交通支出	六,九三七,一八七		八,三五二,三九二	
衛 生 支 出	四,七〇八,八七六		六,六二〇,三二一	
保育及救濟支出	二三,三〇七,七二八		三四,七三四,四二八	
國 防 支 出	七一八,八五五,〇〇八		一,〇二〇,五七六,三三七	
外 交 支 出	九,二〇五,九五四		八,三七七,七六六	
國 務 支 出	二四九,三〇〇		三三四,八三二	
財 務 支 出	四九,六六六,三五四		七四,三七八,三五二	
債 務 支 出	五五九,五八二,三四四	出	八四六,六四四,六二九	
公務人員退休及撫卹支出	九,八九一,三五二		一,二一〇,四八五	
補助支出	七四,七二四,一八三		一二九,二二一,二九四	
建設事業專款	九二三,四四五,一三九		二,二二一,一六一,八四五	
第一預備金	一二,七〇二,二〇一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十年來辦理歲計之經過



十年來辦理歲計之經過

營業增資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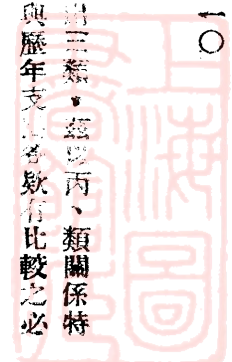
三、七六六，六六六
 二、四八八，〇七四，六八五
 四、六〇九，六〇一，七四一

附註：查三十年度中央政府歲出總預算，原包括甲、普通歲出、乙、建設歲出、丙、特別歲出三類，茲以丙、類關係特別機密，其原列數亦甚簡括，故均予省略，其甲類普通歲出十九款及乙類建設歲出與歷年支出各款有比較之必要，故特為列出，以資檢討。

(六) 民國二十六年度及二十七年歲出總預算之附件

(1) 民國二十六年九月至二十七年二月(六個月)緊縮預算表(歲出經門之單位元)

科	目	六個月原預算數	六個月緊縮預算數	六個月減少數
一	黨務費	三，四六七，四〇〇	二，四七五，二七〇	九九二，一三〇
二	國務費	八，六九〇，一一九	四，八一，八七七	三，八七八，二四二
三	軍務費	一八一，二四九，九七六	一八一，二四九，九七六	
四	內務費	二，八〇三，四六六	二，三二四，〇五五	四七九，四一一
五	外交費	四，四六九，〇四二	四，二二五，四二二	二五三，六一九
六	財務費	三四，四〇六，八七一	二五，七一七，三五六	八，六八九，五一一
七	教育文化費	二一，五六二，三一八	一七，〇六六，五二四	四，四九五，七九四
八	司法費	一，一七七，四一九	七，一八二，一六五	四一五，二五四
九	實業費	一，五〇三，四四五	九九二，九九七	五一〇，四四八
十	交通費	二，四五七，八六三	一，四六五，八二四	九九二，〇三九
十一	歲藏費	一，一三八，一八一	六六九，一五六	四九九，〇二五
十二	補助費	七，八二九，五五五	五，二二二，五三二	二，五九六，九八三
十三	撫卹費	三，三三九，二四八	三，三三九，二四八	
十四	債務費	一六二，三四六，八八〇	一六二，三四六，八八〇	



建設事業
專款基金

三五,〇〇〇,〇〇〇

三五,〇〇〇,〇〇〇

救災準備金

一,五〇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〇

第二預備費

二,三七五,九五四

二,三七五,九五四

總計

四七五,三一七,六九七

四五一,五三一,〇一七

(民國二十七年三月至六月(四個月)再行緊縮預算總表(歲出經費門)單位元)

科目

四個月預算數

四個月再行核減預算數

四個月減少數

一、黨務費 二,三一,六〇〇

一,四九五,八四八

八一五,七五二

二、國務費 五,七九三,四一三

二,七〇二,九三一

三,〇九〇,四八二

三、軍務費 一,二〇,八三三,三一七

一,一八,四一六,六五一

二,四一六,六六六

四、內務費 一,八六八,九七八

六一八,三三九

一,二五〇,六三九

五、外交費 二,九七九,三六一

二,七五九,六三〇

二一九,七三一

六、財務費 二二,五一八,三四三

一五,三五三,六四二

七,一六四,七〇一

七、教育文化費 一四,三七四,八七八

一一,〇二六,二六〇

三,三四八,六一八

八、司法費 七八四,九四六

四六六,二〇一

三一八,七四五

九、實業費 一,〇〇二,二九七

七二四,八八七

二七七,四一〇

十、交通費 一,三三八,五七五

八七四,一〇五

七六四,四七〇

二、蒙藏費 七五八,七八八

三六四,一三四

三九四,六五四

三、補助費 五,二一九,六七五

三,一四六,一七八

二,〇七三,四九七

三、撫卹費 二,二二六,一六五

二,〇〇三,五四九

二二二,六一六

四、債務費 一〇八,二三一,二五五

一〇八,二三三,一〇八

八,一四七

五、建設事業專款基金 一三,三三三,三三三

一三,三三三,三三三

六、救災準備金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十年來辦理歲計之經過

十年來辦理歲計之經過

總計 第二預備費 一、五八三，九六九
 計 三二六，四五八，八九三 二九四，〇九二，七六五

(3) 民國二十七年七月至十二月(半年度)緊縮預算總表(歲出經常門)(單位元)

科目	半年度原預算數		半年度緊縮預算數		減少數
	原預算數	緊縮預算數	原預算數	緊縮預算數	
一、黨務費	三，四三三，一〇〇	二，二三四，〇七四	一，一九九，〇二六		
二、國務費	六，六三四，八二五	三，九七九，七六四	二，六六四，〇六一		
三、年務費	一八一，二八四，二三六	一七八，〇二七，五六一	三，二五六，六七五		
四、內務費	一，五三二，三九四	一，〇五三，八二二	四七八，五七二		
五、外交費	五，一七〇，八四八	四，八四一，二五二	三三九，五九六		
六、財務費	三二，九〇二，五五五	二二，五二一，二三二	一〇，三八一，三二三		
七、教育文化費	二〇，七九八，二四八	一六，二七七，三八二	四，五二〇，八六六		
八、司法費	九九四，七三八	六八七，六五二	三〇七，〇八六		
九、實業費	一，一三二，九二四	一，〇九〇，八七七	四二，〇四七		
十、交通費	一，〇七六，八八三	八九三，六八七	一八三，一九六		
二、建設費	八六九，八一四	五二二，三一九	三五七，四九五		
三、補助費	七，七一六，九五七	四，六九三，六七〇	三，〇二三，二八七		
三、撫卹費	三，三三九，二四九	三，〇〇五，三二五	三三三，九二四		
四、債務費	一六二，三四六，八七七	一六二，三四六，八七七			
五、建設事業專款基金					
六、救災準備金	一，五〇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〇			
七、第二預備費	二，三七五，九五三	一，三九六，八五〇	九七九，一〇三		
總計	四三三，一一八，六〇一	四〇五，〇六二，三四四	二八，〇五六，二五七		



(七) 民國二十一年度至二十八年年度國家普通歲入追加追減預算數 (經常臨時兩門合計)

科目	二十二年	二十三年	二十四年	二十五年	二十六年	二十七年	二十八年
關稅	三〇〇,四二〇.〇〇元	六〇,一〇四.〇〇元	三六,三四〇.〇〇元	八六,〇一三,三九七.八五元	二〇,五九五,二九四.八八	三,七二〇,八八一.六一	三,四一四,一七一.七三
鹽稅	七九三,五〇〇.〇〇	二,〇一九,三〇九.〇〇	五四一,九四三.〇〇	二,四六一,六七二.二八	二,四六一,六七二.二八	三,七二〇,八八一.六一	五,三二三,三三三.六〇
菸酒稅		一,〇二三,八五三.〇〇	一,四二三,三五五.〇〇				
印花稅		四五,〇〇〇.〇〇					
統稅	一三,五六〇,九九七.〇〇	一二,八四九,三〇〇.〇〇	一七,一一〇,八〇八.〇〇	二〇,二四四,五四九.八六	一,二一五,七二八.〇〇	六九六,二五五.〇〇	二,四三〇,一一四.〇〇
礦稅	一,〇一六,〇〇〇.〇〇	一,七七七,八四五.四四	七五,九六八.〇〇	八二,九三二.九九	二,五五五,三四二.四〇	七七一,〇八〇.〇〇	六九,六二五.〇〇
國有財產收入	二,一三九,三五三.〇〇	一一〇,五六六.六〇	一四九,三九三.二六	二,二四四,五四九.八六	一,二一五,七二八.〇〇	七七一,〇八〇.〇〇	六九,六二五.〇〇
國有事業收入	▲三九六,二七六.〇〇	一,三八九,〇九五.八五	九,三五二,六六七.四三	二,五五五,三四二.四〇	二,二四四,五四九.八六	一,二一五,七二八.〇〇	六九,六二五.〇〇
國家行政收入	五二六,五七二.〇〇	七八三,〇六五.一七	五一七,六九二.一三	二,三三〇,一二八.二八	二,三三〇,一二八.二八	二,三三〇,一二八.二八	二,三三〇,一二八.二八
國有營業純益		三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七,七二八,八一.〇〇	九,八一,七〇七.一〇	二,三三〇,一二八.二八	二,三三〇,一二八.二八	二,三三〇,一二八.二八
協款收入		一,三六二,〇〇〇.〇〇	一九五,三九〇.〇〇	九六,三三一.〇〇	二,三三〇,一二八.二八	二,三三〇,一二八.二八	二,三三〇,一二八.二八
債款收入	一,五二〇,一二〇.〇〇	三六八,二九一,三六六.三六	七九,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八〇,四八六,五六一,二九三	四九五,九三六,二二八.七一	一三三,一七九,五二三.三六	一三三,一七九,五二三.三六
其他收入	三五九,三二〇.〇〇	一五,一五九,二五四.〇一	一二,七六三,五二九.〇七	一八,三三一,二〇四.一三	五,五九〇,三八五.六一	五,五九〇,三八五.六一	五,五九〇,三八五.六一
合計	一九,八二〇,〇〇六.〇〇	三九,八七〇,七五九.四三	一二八,八九五,八九二.八九	三四四,七二四,八四〇,〇六三	五〇〇,六四三,六八八.七五	一八六,七五五,二一五.二五	一八六,七五五,二一五.二五

附註：▲符號表示追減數



(八) 民國二十一年度至二十八年國家普通歲出追加預算表 (經常臨時兩門合計)

科目	二十一年度		二十二年		二十三年		二十四年		二十五年	
	數	元	數	元	數	元	數	元	數	元
黨務費	三〇,〇〇〇.〇〇		一四五,九四五.〇〇		一,〇〇三,九六九.七五		三五七,四八〇.〇〇		一,六八一,五三五.〇〇	
國務費	一,三一四,七一五.三〇		七,七六二,三四六.九三		一,〇〇三,九六九.七五		一,一八〇,七四六.四二		一,三七九,九三一.七三	
軍務費	四,一八五,四一七.六〇		八,三三一,〇五六.一二		三五,二五五,四四五.六一		五二,五三五,〇三二.八七		二二五,〇四三,〇五八.六一	
內務費	四八九,九〇五.六二		一,六九三,三七七.三二		一,九七九,三一八.四二		四,四四三,八九八.三三		二,五〇一,四一四.〇〇	
外交費	三,三〇二,四二〇.〇〇		一,三八二,三一〇.〇九		七八三,五七六.六九		六二八,九〇六.七七		九三〇,五〇六.三九	
財務費	九七二,九八七.〇〇		二,一九六,〇〇六.八四		一,二二七,八九九.〇一		二,六〇二,八三八.八七		二,九九七,四五五.二七	
教育文化費	三九一,七五五.三九		二,二六,三八七.〇〇		二,四七〇,二八四.一二		二,二一八,九七九.二〇		一,三四六,九六六.三八	
司法費	三,五一八,二一六.〇〇		三四五,〇七九.〇〇		二九三,二五五.〇〇		三三三,〇二五.〇〇		一,七四一,六三四.〇〇	
實業費	五一三,三四八.〇〇		二八九,七五四.〇〇		三九,三八五.八五		三三三,九二九.三三		四八一,九八四,八二三	
交通費	三八,七〇六.〇〇		二九九,五四六.六七		一三三,五九二.〇〇		四〇〇,〇〇九.〇〇		七,〇八〇,二〇〇.八〇	
蒙藏費	三三〇,二八八.五〇		二,〇七三,五四七.〇〇		五〇,二七一.一五		二二九,五〇一.七八		四二四,六七七.六八	
建設費	一,一七六,八七四.〇〇		四,七九四,七一八.九五		一〇,八八三,一〇四.八二		四一,六三九,六五九.五四		一,八二三,五一三.二四	
建設事業專款										
補助費	一,五〇〇,七三四.五九		五,四〇〇,一五〇.〇八		四,七九四,七一八.九五		一七,六七九,八〇三.五一		二,三九八,二二一.一四	
撫卹費										
救濟費										
債務費	五六,三三五.〇〇		四四,二三四,七六九.〇〇		一一,六七三,八〇八.〇〇		一,九六八,〇九五.二六		七〇,二五四,〇五一.〇〇	
國有營業費										
支本										
第二預備費	一七,八二一,六九三.〇〇		七四,三九五,二九三.〇五		三三九,八七〇,七五九.四三		一一八,八九五,八九二.八九		三四四,二一四,八四〇,〇六三	
合計	一七,八二一,六九三.〇〇		七四,三九五,二九三.〇五		三三九,八七〇,七五九.四三		一一八,八九五,八九二.八九		三四四,二一四,八四〇,〇六三	

附註：查二十四年度全年經常門追減數為三、七四四、〇〇八元五、一臨時門追加數為五、七二一、一〇三元七七兩相充抵追加預算列如上數

二 十 五 年 數 二 十 六 年 數 二 十 七 年 數 二 十 八 年 數

一，六八一，五三五。^元〇〇 五四一，九四九。^元一二 二八八，〇〇〇。^元〇〇 三，六三七，六〇九，九三

一，三七九，九三一。七三 九，一一二，二五三。四三 四，六四三，一三三。四一 四，六四三，一三三。四一

二三五，〇四三，〇五八。六一 二七，二三四，六七五。九九 二九，九一七，一一四。〇〇 二二，三〇八，八五五。八八

二，五〇一，四一四。〇〇 六五七，七九〇。九九 二八五，二〇〇。〇〇 三，〇四六，七五四。七四

九三〇，五〇六。三九 二，五四，六七三。三一 一，六一七，九六二。〇七 一，六一七，九六二。〇七

二，九九七，四五五。二七 一，三二六，七六九。五六 六，二六四。〇〇 三，一二四，三六一。九二

一，三四六，九六六。三八 七四八，三七九。一一 九，九六五。〇〇 七，六八八，一九二。一六

一，七四一，六三四。〇〇 八三。六七六。〇〇 五九，一〇四。〇〇 一，〇三八，二三八。三三

四八一，九八四，八二三 一四八，五四〇。七二 二四，〇〇〇。〇〇 五七〇，〇二六。一八

七，〇八〇，二〇〇。八〇 二，九五七，八七五。四三 二四，〇〇〇。〇〇 二二，三九，九七四。〇〇

四二四，六七七。六八 一五八，〇一六。八七 二四，〇〇〇。〇〇 一，三一〇，五二〇。八三

一，八二三，五一三。二四 四八，七九〇，六六四。九〇 五，四二七，〇〇〇。〇〇 三四，四八二，五五四。二七

二，三九八，二二一。一四 七，八七九，三五八。二四 五，四二七，〇〇〇。〇〇 三四，四八二，五五四。二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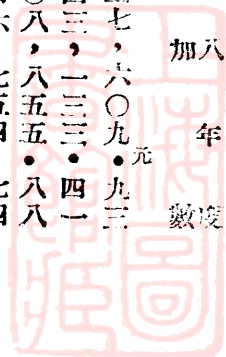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二，九八五，四八三。三〇

七〇，二五四，〇五一。〇〇 二八，四四四，四八二。〇七 九〇〇，〇〇〇。〇〇 八七，七五八，七四八。二三

二四，〇二九，六九〇。〇〇 二八，五八三。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三〇二，八〇〇。〇〇

四四，二一四，八四〇，〇六三 五〇，六四三，六八八。七五 四六，九一六，六四七。〇〇 六六，七五五，二一五。二五

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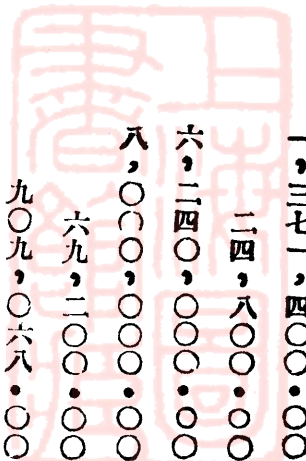


(九)民國二十九年中央政府第一次追加追減歲入擬定預算表

科	目	經常門	臨時部	份	經常門	臨時部	份	特	殊	門	各	部	併	計
第一款	貨物出廠稅	一,三七一,四〇〇.〇〇												一,三七一,四〇〇.〇〇
第二款	貨物取締稅	二四,八〇〇.〇〇												二四,八〇〇.〇〇
第三款	印花稅	六,二四〇,〇〇〇.〇〇												六,二四〇,〇〇〇.〇〇
第四款	非常時期過分利得稅	八,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第五款	懲罰及賠償收入	六九,二二〇.〇〇												六九,二二〇.〇〇
第六款	規費收入	八六六,六六八.〇〇												八六六,六六八.〇〇
第七款	物品售價收入	一三三,〇〇〇.〇〇												一三三,〇〇〇.〇〇
第八款	利息及利潤收入	三四,二〇〇.〇〇												三四,二〇〇.〇〇
第九款	公有營業盈餘收入	▲ 六〇,〇〇〇.〇〇												▲ 六〇,〇〇〇.〇〇
第十款	公有事業收入	二二八,〇〇〇.〇〇												二二八,〇〇〇.〇〇
第十一款	協助收入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
第十二款	賒借收入													
第十三款	其他收入	四一,六八四.〇〇												四一,六八四.〇〇
歲入	總計	一七,二三八,九七二.〇〇												一七,二三八,九七二.〇〇
附註	▲符號表示追減數。													

(十)民國二十九年中央政府第一次追加追減歲出擬定預算表

科	目	經常門	臨時部	份	經常門	臨時部	份	特	殊	門	各	部	併	計
第一款	政權行使支出	三,〇一四,四五八.〇〇												三,〇一四,四五八.〇〇
第二款	國稅支出	三九,九八四.〇〇												三九,九八四.〇〇
第三款	行政支出	四三一,〇四二.六一												四三一,〇四二.六一
第四款	立法支出													
第五款	司法支出	二,二二六,三八四.〇〇												二,二二六,三八四.〇〇
第六款	考試支出	六八,四七八.〇〇												六八,四七八.〇〇
第七款	監察支出	六〇,〇六〇.〇〇												六〇,〇六〇.〇〇
第八款	教育文化支出	一四,三六七,八三一.六七												一四,三六七,八三一.六七
第九款	經濟及交通支出	一,二〇六,六〇三.〇〇												一,二〇六,六〇三.〇〇
第十款	衛生支出													
第十一款	保育及救濟支出	三二,五〇〇.〇〇												三二,五〇〇.〇〇
第十二款	國防支出	一,〇八六,一三六.〇〇												一,〇八六,一三六.〇〇
第十三款	外交支出													
第十四款	僑務支出													
第十五款	財務支出	五,三八一,〇一三.〇〇												五,三八一,〇一三.〇〇
第十六款	債務支出	六〇〇,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〇〇
第十七款	補助支出	▲ 三五七,〇七八.〇〇												▲ 三五七,〇七八.〇〇
第十八款	營業增資支出													
歲出	合計	二八,一四七,四一三.二八												二八,一四七,四一三.二八
附註	▲符號表示追減數。													



第三節 歲出政事別各款支出概況

一、政權行使支出概況

我國現行訓政時期，以黨訓政，政權行使，係由中央執監委員會攬其成，支領經費，即由委員會匯其總。舊科目稱為黨務費，新科目改稱政權行使支出。

二、國務支出概況

本款支出，在二十年度預算內，係沿用十八年度舊制，名為國務費，國民政府及五院本身暨考試監察兩院所屬機關經費均之。其後，院閣管理委員會，由內務費內劃入此類，法警懲戒委員會，最高法院檢察署，復經立法院一併劃入，嗣西京籌備委員會成立，亦列為國務費。當時國務經費，頗形複雜，二十九年度實行預算法，改為國務支出。並依治權之劃分，將五院經費，各列專類。國務支出之範圍，僅為國民政府及其直屬之各委員會，如國史館籌備委員會；總理院閣管理委員會，西京籌備委員會等。至有關民意機關之國民參政會，及國民大會代表，選舉總事務所，國民大會籌備委員會等機關經費，亦屬之。

三、行政支出概況

二十年度，行政院本身經費，列在國務費，另列內務費一類，內政部及所屬機關，蒙藏委員會及所屬機關，振濟委員會及所屬機關均屬之。二十一年度以後，蒙藏費及救濟費，先後由內務費內劃出另列。二十九年度實行預算法行政支出專列一類，計分三部：一為行政院及其直屬各單位，一為內政部及其主管經費，一為蒙藏委員會及其主管經費，內務費及蒙藏費均併入其中。

四、立法支出概況

二十年度沿用舊制，立法院經費，併列在國務費內。編製二十九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始將立法院經費，由國務費

本年未辦理歲計之經過

內劃出，列爲立法支出，

五、司法支出概況

二十年度司法費類，僅首司法行政部暨所屬機關一項。司法院，及法官懲戒委員會，最高法院檢察廳經費，均列在國務費內。當時各省法院暨所經費，皆沿從前成例。分由地方負擔，各省法收，亦大半截留。二十一年度加入各省法院經費，法收仍由地方政府留作司法建設補助費之用。二十九年實行預算法，始將司法院，最高法院，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法官訓練所，暨司法行政部，及所屬，一併列爲司法支出。並將川、滇、黔、康、陝、甘、寧、青、桂、九省司法經費，改由國庫負擔。三十年度復續將其各省之司法經費，一律改由國庫負擔，法收均報解國庫。司法經費至此乃完全統一。

六、考試支出概況

二十年度考試院及所屬部會經費，均列在國務費內，二十九年實行預算法，在本年度預算內，另列考試支出款，考試院及其所屬銓敘部考選委員會均屬之。銓敘部以事實需要；設立各省銓敘處四處，其經費亦列入焉。

七、監察支出概況

二十九年以前，關於推行監察制度之各種經費，向係列入國務費類，自二十九年實行預算法後，依照新訂預算科目，監察經費，一國費類劃出，在總預算內獨列一款，名爲監察支出。凡監察院各省監察使署，審計部，及各省審計處之經費，均包括在內，自抗戰以還，監察權之行使，益趨重要，此項經費，隨亦逐年增加。

八、教育文化支出概況

甲在教育文化支出，分爲十項，一、教育部及所屬機關，二、國立各學校，三、國立研究院及其他研究機關，四、留學經費，五、特種教育經費，六、師範教育經費，七、職業教育經費，八、社會教育費，九、新增設施費，十、其他等項，

民國二十年度預算，僅一千六百七十九萬元，三十年度概算核定爲一萬三千六百三十四萬餘元；十年之間，逐漸增列至八倍以上。按其實際，仍感竭蹶，蓋適應戰時環境，收集淪陷區失學青年，曩之省立學校亦多改爲國立，事業既增，需款乃鉅，國家命脈所關，自難視爲緩圖也。

九、經濟及交通支出概況

二十年度預算科目原分列交通費及建設費，並將從前分列之農墾費，工商費，併列爲實業費，共爲三類。實業費爲實業部及其所屬各機關。交通費爲交通鐵道兩部及其所屬各機關。建設費爲建設委員會。實業部及交通鐵道兩部，抗戰軍興行政機構，迭經調整。二十九年度實行預算法，將實業科目，併列爲實業費，支出二類。計分經濟部及其主管之農墾工商水利各單位經費，暨交通部及其主管經費兩項。前由農林部山經濟部劃分設立，及增列農林部及其主管經費一項。其他如州縣建設委員會及各戰區經濟委員會等機關經費，並應屬於此類。至各項建設事業費，則另列入建設事業專款預算。

十、衛生及治療支出概況

我國衛生行政，固由衛生部主管，二十年度改部爲署，範圍縮小，改隸內政部。所有衛生經費，在二十九年度以前，均列入內務費類。近年政意鑑於衛生關係國民健康，至深且鉅。故於衛生行政及治療防疫設施，積極推行。二十九年又將衛生署擴大組織，改爲直隸於行政院，所屬經費，逐年增加。財政收支系統法內，並明白規定教育文化經濟建設衛生治療保育救濟經費之總額，其最高限制，在中央不得少於其總預算總額百分之三十，在地方不得少於其總預算總額百分之六十，足徵國家對於衛生之重視。本處新訂預算科目，業經依照該法規定，將衛生經費，由內務費類劃出另訂「衛生及治療支出」科目。自二十九年度實行預算法，衛生經費，即在總預算內獨列一款。舉凡衛生行政及醫藥防疫等經費，均包括在內。惟中央對於地方之衛生補助費，仍列入補助支出內。

十年來辦理歲計之經過

十年來辦理歲計之經過

十一、保育及救濟支出概況

二十年度振濟委員會及所屬機關經費，原在內務費，救災準備金列在總預備費嗣以支出日增，另列救濟費類。二十九年度實行預算法，復改爲保育及救濟支出。將振濟委員會經費，及救災準備金，列在常時部份。將救濟費列在臨時部份。三十年度臨時部份之救濟費，復按其性質，分爲固定及備付兩部份。自抗戰以來，事務激增，救濟費項下，計有收容，醫療，營養，訓練，生產，補助，及小木貸款等費。

十二、國防支出概況

二十年度預算內，稱爲軍務費。二十九年度實行預算法，改稱國防支出。二十六年以前，軍務費因有不得超過歲入總額百分之四十七之規定，除列軍政部等各軍機關經費外，每年經中央核列經常軍備費總數，由軍政部分配，其剿匪及戰時臨時各費，均於必要時，專案請核，並另列軍事建設及特種教育等費。本類支出，當時在歲出總數內，已佔鉅額。抗戰以後，國防經費，極關機密，每年復僅列總數，由軍政部統籌支配。並另列戰務費特別預算。至國防建設費，則列入建設事業專款預算三十年度各目數字雖經分別核列，但亦僅列各目總數。其支配之權，仍屬之軍政部。

十三、外交支出概況

民國二十年度總預算，核列外交費一千一百零三萬八千餘元，實際支出，尚有預算餘額廿一至二十六年數年間其數目無大變動，二十六年度，國難嚴重，各項政費減成支給。至三十年度，仍不過八百三十七萬餘元。

十四、僑務支出概況

僑務委員會及所屬經費，原列在國務費類。二十九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始依照新預算科目，將僑務支出，特列一類。於經常門常時部份，列有僑務委員會及所屬各處局經費。臨時部份列有救濟失業華僑費。至僑民教育費，則按其性質，分別列入教育文化支出，及補助支出內。

十五、財務支出概況

查財務支出內容，分爲下列各項，一、財政部及所屬機關經費，二、關務署及所屬機關經費，三、鹽務總局及所屬機關經費，四、稅務署及其主管經費，五、直接稅處及所屬機關經費，六、其他各項財務經費，近十年來，財務機關，迭經改組，充實內部，對於改良舊稅推行新稅，維持債信，籌劃財源，皆能積極進行，故財務支出，逐年增多。

十六、債務支出概況

我國現負國債種類，有確實擔保內債，有確實擔保外債，庚子賠款，及整理中之內外債，暨屬于建設事業之借款各種。近三年度預算所列之國債數目，較以前各年增加，但與其他國家所負債額比較，尚不甚鉅。

十七、公務人員退休及撫卹支出概況

二十二年度，列有撫卹費類，二十九年度並設爲公務人員退休及撫卹支出，最初僅分文職官吏及武職官兵兩目，嗣乃擴充爲警員及差役，文職公務員，武職官兵，獨立一校職費兩目。二十九年度並增列特種撫卹費一項。三十年度以抗戰之武職官兵，撫卹費頗具特殊性質。將武職官兵一項，分別列入普通預算國防支出，及特別預算戰務費支出之內。(一) 二十九年度 二十二年度

十八、補助支撥概況

補助支出，可分爲補助地方政府，補助地方團體及個人，補助教育部分，補助事業部分，及其他部分數種。以前列有補助司法部分，自三十年度起，全國司法經費，完全由中央負擔，故刪除此項。其地方部分科目，實統軍政財政內政衛生經濟等項合一爐而冶之，未予區分。故頻年預算中補助支出，關於地方部分者，特爲繁瑣，至其補助之款，是否悉數用於地方行政及事業，抑或仍用於應歸國家支出之軍政各費，性質混淆，間有難於辨別者，但視中央財力與地方情形，隨時伸縮其數目不能固定，

十年來辦理歲計之經過

十年來辦理歲計之經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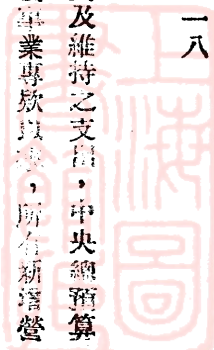
十九、營業增資支出

本科目在二十八年以前，稱為國有營業資本支出。在財政收支系統法中，稱營業投資及維持之支出，中央總預算，則列為營業增資支出，所有政府投資，及特種投資，均應列入。惟自二十六年度設立建設專業專款以來，所有新增營業及舊有營業之投資，大多列入建設專業專款內，且名稱為投資，而稱為營業費。故各機關多未將投資數目，及其運用數目，編入營業概算，致不能與普通基金預算或總預算相銜接，實為此後急待改進之點也。

第四節 國家普通歲入歲出決算總表

(一) 民國二十三年度國家普通歲入決算總表

科目	經常門	臨時門	經常門	臨時門	合計
第一款 關	稅 三三二,八二六,三七六.二三	一五,一四七,一六五.七一	三三七,九七三,五四一.九四		
第二款 鹽	稅 一七三,九三五,九〇六.二六	一,五三〇,二六六.六八	一七五,四六六,一七二.九四		
第三款 菸酒	稅 一八,一七五,〇二〇.九八	一七八,三八四.九一	一八,三五三,四〇五.八九		
第四款 印花	稅 一〇,一六二,一八四.五〇		一〇,一六二,一八四.五〇		
第五款 統稅	稅 一二七,一五八,三一〇.二六	一,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三九,六五八,三一〇.二六		
第六款 鑛稅	三,三四四,五八九.〇二	六一四,〇五五.八五	三,九五八,六四四.八七		
第七款 交易所稅	三二六,六七四.九一		三二六,六七四.九一		
第八款 銀行稅	一,六一三,五三九.〇六		一,六一三,五三九.〇六		
第九款 國有財產收入	二,六〇〇,四四七.二八	八五,二二〇.四一	二,六八五,六六七.六九		
第十款 國有事業收入	一九,二〇六,六二二.三三	一,四七二,三七六.八六	二〇,六七八,九九九.一九		
第十一款 國家行政收入	一一,七八六,八五九.六七	五八九,九五〇.二三	一二,三七六,八〇九.九〇		
第十二款 國有營業純益	三,八五〇,一九一.七九	三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八,八五〇,一九一.七九		
第十三款 協款收入	三,六九三,三〇五.〇〇	四九,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七四二,三〇五.〇〇		



第五款 債款收入	三〇四，六九一，三六六，三〇四，六九一，三六六，三六六
第五款 其他收入	九，四一八，〇〇〇，七二六，四，九〇〇，七三二，三五七，四，三一八，八一五，〇〇六
合計	七〇八，〇九八，一一〇，〇〇〇，四三六，七五八，五一九，三六一，一四四，八五六，六二九，三六六

(二) 民國二十三年度國家普通歲出決算總表

科目	經	臨	時	門	經	臨	合	計
第一款 國務費	一一，五四一，九三二，五四	二，〇七九，五三〇，八二	一三，六二一，四三三，三六					
第二款 軍務費	三〇三，九四四，三四五，五三	五八，八九六，八七八，七九	三六二，八四一，三四，三二					
第三款 內務費	四，三五九，二二四，七六	一，八〇五，〇一二，六一	六，一六四，二七，三七					
第四款 外交費	七，四七六，九二八，五四	一，一六〇，三七三，七八	八，六三七，三一，三二					
第五款 財務費	六三，三六九，七六四，〇六	九二五，九六〇，八一	六四，二九五，七四，八七					
第六款 教育文化費	三三，一九八，六四九，三七	三，〇〇八，六九八，〇九	三六，二〇七，四七，四六					
第七款 司法費	一，九二八，〇〇〇，八八	六七一，二一四，五九	二，五九九，三五，四七					
第八款 實業費	三，八三四，五〇四，〇一	二一六，八三五，六八	四，〇五一，三九，六九					
第九款 交通費	四，三八六，六二四，九五	三七三，一六九，七三	四，七五九，九四，六八					
第十款 蒙藏費	一，七二七，一六三，一二	一二六，九三八，五九	一，八五四，〇一，七一					
第十一款 建設費	一，六四一，九五〇，一一	三〇，二九九，四七五，八九	三一，九四一，四六，〇〇					
第十二款 國營事業資本		一四四，二八四，五九九，四八	一四四，二八四，九四，四八					
第十三款 補助費	三七，二三九，九三五，二三	四四，三七〇，三四一，一六	八一，六一〇，七六，三九					
第十四款 撫卹費	一，一八〇，三三八，三三		一，一八〇，三三八，三三					
第十五款 債務費	二六七，九八八，四二八，九九	九六，九二〇，〇〇〇，〇〇	三六四，九〇八，四八，九九					
合計	七四三，八一七，七九〇，四三三，八五	一三九，〇三〇，〇二一，三八，九五六，八三〇，四四						

十年來辦理歲計之經過

(三) 民國二十三年度歲出經臨預算合計數與決算數對照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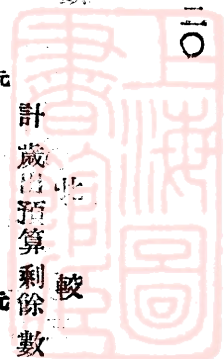
本年	年度	預算	數	本年	年度	決算	數
原預算數	追加預算數	合計歲出	決算數	未報決算數	合計	比較	計歲出預算剩餘數
21,500,000.00	39,870,791.37	61,370,791.37	51,361,952.85	10,008,838.52	71,379,630.89	10,008,838.52	51,370,792.37

第四章 十年來辦理營業基金預算之經過及其推進情形

第一節 概述

本處成立以來，鑒於國家營業財政管制之重要，即着手營業預算之編制，惟各主管機關，對於營業預算，與普通預算，互相關聯之處，往往混淆不清，致所編送之營業概算，類多逾期。發還重編頗稽時日，各年度營業概算之編送本處者，雖悉經本處詳核彙編，呈經國府核轉中央，以奉核准備案，或存查，未能成為正式預算，頗為遺憾。自二十九年年度起，依據預算法，編製預算，而營業預算，成為附屬單位預算。其總預算上所占之地位，及應列入總預算之數目，在法令上均有明文規定，必須與普通基金預算，同時編送，而總預算始為名實相符之完成。二十九年年度之中央營業概算，有一部份，已奉 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其餘或發還重編，或尚未編送。故檢討過去營業基金預算之成績，實不如普通基金預算之完整。但自二十年以來，各種公有營業之損益概況，盈虧撥補及資產負債概況，以及資本增減概況，每年均有相當之數目，可供稽考。茲將二十年至二十九年之各種營業損益概況，盈虧撥補及資產負債概況，以及資本收支概況，列表于後：

第二節 各年度損益撥補及資本收支各表



(一) 民國二十年度至二十五年年度公有營業損益概況表 (單位元)(續)

科	目	入歲	出歲	盈餘(+)或虧損(-)	入歲	出歲	盈餘(+)或虧損(-)
1. 路	營業收	一八六,九三四,六四八	一九〇,九六〇,四八三	(-) 四,〇二五,八三五	一八四,二二四,八九八	一八一,三六〇,二〇一	(-) 一,八六三,八八七
	營業外收之支	一七三,九九八,七〇六	一二一,五二一,八四六	(+) 五二,四七六,八六〇	一八二,二六五,〇一五	一二五,一二九,一二八	(+) 五六,一三五,八八七
2. 電	營業收	二六,六九七,四七一	二二,七六八,四五二	(+) 三,九二九,〇二〇	二九,二六二,三四九	二四,三〇一,七七五	(+) 四,九六〇,五七四
	營業外收之支	二六,〇三五,九三六	一九,九九四,八四四	(+) 六,〇四一,〇九二	二七,八六二,六二五	二二,七七三,九八九	(+) 四,〇八八,六四六
3. 郵	營業收	六六一,五三五	二,七七三,六〇七	(-) 二,一一一,〇七二	一,三九九,七二四	一,五二七,七八六	(-) 二,一九八,〇六二
	營業外收之支	三四,五三〇,三〇〇	三五,〇三五,〇九〇	(-) 五〇四,七九〇	三六,一六九,〇〇〇	三七,九一九,三〇〇	(-) 一,八二八,三〇〇
4. 航	營業收	三四,三七七,三〇〇	三二,九一五,七九〇	(-) 一,四六一,五一〇	三五,五四二,〇〇〇	三四,七六三,三〇〇	(-) 九八八,七〇〇
	營業外收之支	一五三,〇〇〇	二,一九三,三〇〇	(-) 一,九六六,三〇〇	六二七,〇〇〇	三,一五六,〇〇〇	(-) 二,五三三,〇〇〇
5. 郵政儲金匯業	營業收	一〇,四七八,四四六	一二,三五七,二〇四	(-) 一,八七八,七五八	一一,八九一,六三一	一三,一五四,七一七	(-) 一,二六二,八二六
	營業外收之支	一〇,三三八,四四六	九,三四四,五六五	(+) 九九三,八八一	一一,五六〇,二三五	九,六二二,四一一	(+) 一,九三七,八三三
6. 簡易人壽保險	營業收	二四〇,〇〇〇	三,〇一二,六三九	(-) 二,七七二,六三九	三三一,三九六	三,六七三,〇〇〇	(-) 三,四四一,六〇四
	營業外收之支	七,三七八,六七〇	七,二二九,九七〇	(+) 一四八,七〇〇	六,六五〇,〇〇〇	三,一三三,〇〇〇	(+) 三,五一七,〇〇〇
7. 交通部印刷所	營業收	七,三七三,三七〇	六,六八九,九七〇	(+) 一,〇八三,四〇〇	六,六四四,〇〇〇	三,一三三,〇〇〇	(+) 三,五一一,〇〇〇
	營業外收之支	五,三〇〇	五四〇,〇〇〇	(-) 五三四,七〇〇	六,〇〇〇	五四〇,〇〇〇	(-) 五三三,〇〇〇
8. 西北國營公路管理局	營業收	五七,四二四	五六,〇〇〇	(+) 一,四二四	五五,四〇〇	六一三,八〇〇	(-) 五八,四〇〇
	營業外收之支	五五,三二四	五四,五〇〇	(+) 八二四	五〇六,四〇〇	六〇四,八〇〇	(-) 九八,四〇〇
9. 首都電	營業收	二,一〇〇	一,五〇〇	(+) 六〇〇	四八,〇〇〇	九,〇〇〇	(+) 三九,〇〇〇
	營業外收之支	二,三三六,五五〇	一,六七四,八六〇	(+) 一,六六一,六九〇	二,六三八,三〇〇	一,九二二,五五〇	(+) 七六五,七五〇
10. 成豐堰電	營業收	二,二六四,五五〇	一,三七六,八六〇	(+) 八八七,六九〇	二,五五二,三〇〇	二,六四二,〇〇〇	(-) 八九,七〇〇
	營業外收之支	七二,〇〇〇	二九八,〇〇〇	(-) 二二六,〇〇〇	八六〇,〇〇〇	二,八〇〇,五五〇	(-) 一,九三九,五五〇
11. 電機製造廠	營業收	一,五三〇,〇〇〇	一,二六七,八〇〇	(+) 三〇二,二〇〇	一,六三四,三〇〇	一,三四六,一六〇	(+) 三〇八,一四〇
	營業外收之支	一,四八七,〇〇〇	一,〇八一,二〇〇	(+) 四〇五,八〇〇	一,五八九,二〇〇	一,一三二,五六〇	(+) 四二六,六四〇
12. 淮南煤礦局	營業收	四三,〇〇〇	一八六,六〇〇	(-) 一四三,六〇〇	四三,〇〇〇	二一三,五五〇	(-) 一七〇,五五〇
	營業外收之支	一七三,一六〇	二五二,六五〇	(-) 七九,四九〇	一九三,五六〇	二七二,四二〇	(-) 七九,八六〇
13. 北平製呢廠	營業收	一,三三九,一九七	二四八,一五〇	(+) 一,〇九一,〇四七	七五,三五〇	一九三,二〇〇	(+) 八九七,八五〇
	營業外收之支	一,三二八,三九七	四,五〇〇	(-) 三,一七一,九〇三	四,一四〇	三,〇六八,四六〇	(-) 二,七二八,〇二〇
14. 武昌製革廠	營業收	八〇〇	二,八七二,六〇〇	(-) 二,八七二,六〇〇	四,九七七	三,〇六八,四六〇	(-) 二,一八五,八六〇
	營業外收之支	七一九,七六八	二,八五八,六二三	(-) 一,〇八八,八五五	一三,九七七	三,〇六三,四六〇	(-) 一,九八四,六八〇
15. 開封煉硝廠	營業收	七二六,四〇八	一四,〇〇〇	(+) 七一二,四〇八	九,〇〇〇	一,七六一,一三三	(+) 七〇三,四〇八
	營業外收之支	三,三六〇	一,二五八,二四三	(-) 一,二五四,八八三	七〇,九五四	一,七六一,一三三	(-) 一,一八四,一七九

况表 (單位元)(續)

二 十 四 年 度 二 十 五 年 度

八四,二二四,八九八	一八一,三六〇,二〇一	一八三,五四八,一一〇	一七七,五六五,四四二	出 盈 餘 (十) 或 虧 損 (一)
八二,二六五,〇一五	一二五,一二九,一二八	一八一,四五六,四三九	一二二,四五七,六四七	(十) 五,九八二,六六八
一,九五九,八八三	五六,二三一,〇七三	二,〇九一,六七一	五五,一〇七,七九五	(一) 五三,〇一六,一二四
二九,二六二,三四九	二四,三〇一,七七五	三三,〇五〇,八三三	二八,四八四,三五九	(十) 三,五六六,四七三
二七,八六二,六二五	二二,七七三,九八九	二八,八六二,五〇三	四,八六六,一七六	(一) 一,六七七,八四七
一,三九九,七二四	一,五二七,七八六	三,一八八,三二九	四二,六六四,八〇〇	(十) 四,八七一,九〇〇
三六,一六九,〇〇〇	三七,九一九,三〇〇	四七,五三六,七〇〇	四一,九九八,二〇〇	(十) 四,七四九,一〇〇
三五,五四二,〇〇〇	三四,七六三,三〇〇	四六,七四七,三〇〇	六六六,六〇〇	(十) 一二二,八〇〇
六二七,〇〇〇	三,一五六,〇〇〇	七八九,四〇〇	一一,九二一,〇九六	(一) 二,五四一,四二四
一一,八九一,六三一	一三,一五四,七一七	一一,九二一,〇九六	一一,八五八,〇九六	(十) 三,三五九,〇〇〇
一一,五六〇,二三五	九,六二三,四一一	一,九三六,八二四	六三,〇〇〇	(一) 三,二九六,〇〇〇
三三一,三九六	三,五三一,三〇六	三,一九九,九一〇	八,三六三,二五〇	(十) 三,〇三三,七四〇
六,六五〇,〇〇〇	三,六七三,〇〇〇	二,九七七,〇〇〇	八,三五七,〇九四	(十) 三,〇二七,五八四
六,六四四,〇〇〇	三,一三三,〇〇〇	三,五一,〇〇〇	六,一五六	(十) 六,一五六
六,〇〇〇	五四〇,〇〇〇	五三四,〇〇〇	二二三,四〇〇	(一) 二八七,〇〇〇
四八,八〇〇	九二,二〇〇	四三,四〇〇	一八四,一〇〇	(一) 二五七,〇〇〇
三〇,三〇〇	七七,二〇〇	四六,九〇〇	三九,三〇〇	(十) 九,三〇〇
一八,五〇〇	一五,〇〇〇	三,五〇〇		

五五四,四〇〇	六一三,八〇〇	八五五,六〇〇	八五五,六〇〇	五三,二八〇
五〇六,四〇〇	六〇四,八〇〇	七九二,〇〇〇	八四五,二八〇	(一) 五三,二八〇
四八,〇〇〇	九,〇〇〇	六三,六〇〇	一〇,三二〇	(十) 九六九,七一〇
二,六三八,三〇〇	一,九二二,五五〇	二,九六六,二〇〇	一,七五一,五〇〇	(十) 一,一八八,五〇〇
二,五五二,三〇〇	一,六四二,〇〇〇	二,九二〇,〇〇〇	二,七五一,五〇〇	(十) 一,一八八,五〇〇
八六〇,〇〇〇	二八〇,五五〇	四六,二〇〇	二四四,九九〇	(一) 一九八,七九〇
一,六三四,三〇〇	一,三四六,一六〇	一,八四五,〇〇〇	一,三三八,九三〇	(十) 五〇六,〇七〇
一,五八九,二〇〇	一,一三二,五六〇	一,七九九,一〇〇	一,一七八,六四〇	(十) 六二〇,四六〇
四五,一〇〇	二二三,五五〇	四五,九〇〇	一六〇,二九〇	(一) 一一四,三九〇
一九三,五六〇	二七一,四二〇	二九一,六〇〇	二九一,六〇〇	(一) 二九一,六〇〇
一九三,二〇〇	二六六,九二〇	七三,七二〇	二九〇,四〇〇	(十) 三,三〇〇
三六〇	四,五〇〇	四,一四〇	一,二〇〇	(一) 三,三〇〇
三,〇六八,四六〇	三,一四五,二五三	七六,七九三	七,六二五,〇〇〇	(十) 一,六四三,五四五
三,〇六三,四六〇	二,九九八,〇五三	六五,四〇七	七,六〇〇,〇〇〇	(十) 一,七六八,一〇五
五,〇〇〇	一四七,二〇〇	一四二,二〇〇	二五,〇〇〇	(十) 一二四,五六〇
一,七六一,一三三	一,五九〇,四二〇	一七〇,七一三	一,四五五,三二九	(十) 四二,七二五
一,七六〇,三三三	一,五九〇,四二〇	一六九,九一三	一,四五四,五二九	(十) 四一,九二五
八〇〇		八〇〇	八〇〇	(十) 八〇〇
六一三,〇九一	五八四,七三三	二八,三五八	五九九,五〇二	(十) 三〇,五一三
六〇九,七三一	五七一,五三三	三八,一九八	五八二,九〇二	(十) 三四,九五三
三,三六〇	一三,二〇〇	九,八四〇	六,六〇〇	(一) 四,四四〇
四二八,九〇〇	三九一,四一七	三七,四八三	三九八,〇三七	(十) 七三,四〇三
四一八,六五〇	三八九,〇一七	二九,六三三	三八六,九七五	(十) 六四,七九一
一〇,二五〇	二,四〇〇	七,八五〇	一一,〇六二	(十) 八,六六二

九〇〇	一九三,五六〇	二七一,四二〇	七三,九二〇	二九〇,四〇〇	二八七,一〇〇	三,三〇〇
八八〇	一九三,二〇〇	二六六,九二〇	四,五〇〇	一,二〇〇	四,五〇〇	三,三〇〇
八六〇	三六〇	三,〇六八,四六〇	四,一四〇	七,六二五,〇〇〇	五,九八一,四五五	一,六四三,五四五
八四〇	三,〇六三,四六〇	二,九九八,〇五三	七六,七九三	七,六〇〇,〇〇〇	五,八三一,八九五	一,七六八,一〇五
八二〇	五,〇〇〇	一四七,二〇〇	六五,四〇七	二五,〇〇〇	一四九,五六〇	二二四,五六〇
八〇〇	一,七六一,一三三	一,五九〇,四二〇	一四二,二〇〇	一,四〇五,三二九	一,四二,六〇四	四二,七二五
七八〇	一,七六〇,三三三	一,五九〇,四二〇	一七〇,七二三	一,四五四,五二九	一,四二,六〇四	四二,七二五
七六〇	八〇〇	五八四,七三三	二八,三五八	五九九,五〇二	五六八,九九九	三〇,五二三
七四〇	六一三,〇九一	五七一,五三三	三八,一九八	五八二,九〇二	五五七,九四九	三四,九五三
七二〇	六〇九,七三一	一三,二〇〇	九,八四〇	六,六〇〇	一一,〇四〇	四,四四〇
七〇〇	三,三六〇	三九一,四一七	三七,四八三	三九八,〇三七	三二四,五八四	七三,四三三
六八〇	四二八,九〇〇	三八九,〇一七	二九,六三三	三八六,九七五	三二二,一八四	六四,七九一
六六〇	四一八,六五〇	二,四〇〇	七,八五〇	一一,〇六二	二,四〇〇	八,六六二
六四〇	一〇,二五〇	一,六一九,二五〇	一一五,八三〇	一,八二八,五〇〇	一,七三六,五六〇	九一,九四〇
六二〇	一,七三五,〇八〇	一,六〇九,六〇〇	一二四,二〇〇	一,八二五,〇〇〇	一,七二〇,五六〇	一〇四,四四〇
六〇〇	一,七三三,八〇〇	九,六五〇	八,三七〇	三,五〇〇	一六,〇〇〇	一一,五〇〇
五八〇	一,二八〇	三,九二五,〇八〇	五四七,五六一	七,二三五,五七七	六,八八九,一九二	三四六,三八五
五六〇	三,三七七,五一九	三,七四二,五六四	四五二,二九二	七,二〇五,一二六	六,七九一,一二五	四一四,〇〇一
五四〇	三,二九一,二七二	一八一,五一六	九五,二七一	三〇,四五二	九八,〇六七	六七,六一六

五二〇	一八,〇五〇	九,九四七	八,一〇三	一五,七九〇	九,七二七	六,六〇三
五〇〇	一八,〇五〇	九,九四七	八,一〇三	一五,七九〇	九,七二七	六,六〇三
四八〇	一九,八七〇	一一,二八八	八,五八二	一五,九六〇	一〇,一三九	五,八二一
四六〇	一九,八七〇	一一,二八八	八,五八二	一五,九六〇	一〇,一三九	五,八二一
四四〇	二七,一八三	一八,七一一	八,四六六	三二,六二〇	二二,五一七	一〇,一〇三
四二〇	二七,一八三	一八,七一一	八,四六六	三二,六二〇	二二,五一七	一〇,一〇三
四〇〇	二五,八四七,五九三	一四,一七六,三三一	三三,一六二	一六,五一六,四〇九	一六,五一六,四〇九	一〇,一〇三
三八〇	二五,八二七,二二七	一三,七四三,二五五	三三,〇九七,七四〇	一六,〇〇一,六三六	一六,〇〇一,六三六	一〇,一〇三
三六〇	二〇,三六六	四三三,〇六六	四二,二,七〇〇	三一,三八二	五一四,七七三	四八三,三九一

三三六,八五四元,電話收入四,九二八,二九〇元無線電報收入二,八五五,二六一元,營業外之歲入數目內有電報收入三三一,一〇三元電話收入一二,三二八
 三,四四九,八九三元無線電報支出二,〇一五,一七三,元營業外之歲出數目內有電報支出二,六六四,八一四元電話支出八三一,三二一元無線電報支出一五,六
 一八〇元營業歲出一,二一八,九二四元盈餘三四六,七五六元未編入表內
 九營業歲出七九,二〇〇元營業外之歲出一,八一二元盈餘五八九,二五三元未編入表內
 八元虧損一二,七三六元未編入表內

八元虧損一二,七三六元未編入表內

(三) 民國二十六年年度至二十八年年度公有營業損益概況表 (單位元)

二 十 六 年 度 二 十 七 年 度 二 十 八 年 度

科目	二十六年		二十七年		二十八年	
	入歲	出歲	入歲	出歲	入歲	出歲
1. 路政(鐵路)	三〇三,一五〇,九二一	一八四,九八六,一五六	(+) 一八,一六四,七六五	三三三,九九四,一〇〇	五七,六二六,九一六	(-) 二三,六三二,八一六
營業收支	九七,一〇九,七二六	三二,六七四,〇八六	(+) 六五,四三五,六三〇	三三三,六四九,一〇〇	三五,〇一一,九四七	(-) 一,三六二,八四七
營業外之收支	六,〇四一,二〇五	五三,三一三,〇七〇	(-) 四七,二七〇,八六五	三四五,〇〇〇	二二,六一四,九六九	(-) 二,二六九,九六九
2. 電政	三三三,四四〇,七三三	二六,八九六,四三四	(+) 六,五四四,三〇四	一七,八八二,〇二〇	二〇,一八一,九九九	(-) 二,二九九,九七九
營業收支	三二,八九八,七七二	三,七四七,六九七	(+) 八,一五一,〇七四	一七,四六六,七〇六	一六,八二五,二一七	(+) 六四一,四八九
營業外之收支	一,五四一,九六七	三,一四八,七三七	(-) 一,六〇六,七七〇	四一五,三一四	三,三五六,七八二	(-) 二,九四一,四六八
3. 郵政	五二,八六四,七〇〇	四六,八四六,四〇〇	(+) 五,〇一八,三〇〇	四三,四九一,一〇〇	四二,六四六,九〇〇	(+) 四二,三五六,九〇〇
營業收支	五一,一四九,九〇〇	四六,六九四,四〇〇	(+) 四,四五五,五〇〇	四二,八四六,一〇〇	四二,三五八,九〇〇	(+) 四二,三五八,九〇〇
營業外之收支	七一四,八〇〇	一五二,〇〇〇	(+) 五六二,八〇〇	六四五,〇〇〇	二八八,〇〇〇	(+) 三五七,〇〇〇
4. 航業	一一,九三四,五〇四	一四,六八四,四一一	(-) 一,七四九,九〇七	四,九一六,四七二	六,七九三,八八四	(-) 一,八七七,四一二
營業收支	一一,八七一,五〇四	一〇,八六七,四一九	(+) 二,〇〇四,〇八五	四,八二八,一〇〇	三,三七六,五七五	(+) 一,四五二,五二五
營業外之收支	六三,〇〇〇	三,八一六,九九二	(-) 三,七五三,九九二	八八,三七二	三,四一七,三〇九	(-) 三,三二八,九三七
5. 公路	一六八,〇〇〇	一六八,〇〇〇	(-) 一六八,〇〇〇	三三,六〇二,二三八	三六,六五一,八一九	(-) 四,〇四九,五八一
營業收支	一,五九六,〇〇〇	一,六八〇,〇〇〇	(-) 八四,〇〇〇	三二,九〇五,五九八	三五,九五二,〇七一	(-) 四,〇四六,四七三
營業外之收支	八四,〇〇〇	三三三,〇〇〇	(+) 七,〇〇〇	六九六,六四〇	六九九,七四八	(-) 三,一〇八
6. 電機製造廠	三三〇,〇〇〇	三〇八,〇〇〇	(+) 二二,〇〇〇	二,五七七,四四一	二,五六五,〇〇〇	(+) 二,四四二,八七五
營業收支	三三〇,〇〇〇	三〇八,〇〇〇	(+) 二二,〇〇〇	二,五七七,四四一	二,五六五,〇〇〇	(+) 二,四四二,八七五
營業外之收支	四二七,〇五三	三四五,二二二	(+) 八一,八四一	一一,〇一三,二九六	八九七,二八四	(+) 一一六,〇一二
7. 開封鍊硝廠	四一三,二八〇	三四一,七三三	(+) 七一,五四八	一,〇〇一,八九六	八九〇,四八一	(-) 一一,四一五
營業收支	一三,七三三	三,四八〇	(+) 一〇,二九三	一一,四〇〇	六,八〇三	(+) 四,五九七
營業外之收支	八四七,〇〇三	七七〇,七一〇	(+) 七六,二九三	一,〇〇一,八九六	八九七,二八四	(+) 一一六,〇一二
8. 軍政部製呢廠	八三三,六〇三	七七〇,七一〇	(+) 六四,八九三	一,〇〇一,八九六	八九〇,四八一	(-) 一一,四一五
營業收支	一,四〇〇	七七〇,七一〇	(+) 一一,四〇〇	一,〇〇一,八九六	八九〇,四八一	(-) 一一,四一五
營業外之收支	八三三,六〇三	七六,二九三	(+) 七六,二九三	一,〇〇一,八九六	八九〇,四八一	(-) 一一,四一五
9. 軍政部製革廠	八四七,〇〇三	七七〇,七一〇	(+) 七六,二九三	一,〇〇一,八九六	八九〇,四八一	(-) 一一,四一五
營業收支	八三三,六〇三	七六,二九三	(+) 七六,二九三	一,〇〇一,八九六	八九〇,四八一	(-) 一一,四一五
營業外之收支	一,四〇〇	七六,二九三	(+) 七六,二九三	一,〇〇一,八九六	八九〇,四八一	(-) 一一,四一五
10. 全國度量衡製造廠	一,四〇〇	七六,二九三	(+) 七六,二九三	一,〇〇一,八九六	八九〇,四八一	(-) 一一,四一五
營業收支	一,四〇〇	七六,二九三	(+) 七六,二九三	一,〇〇一,八九六	八九〇,四八一	(-) 一一,四一五
營業外之收支	一,四〇〇	七六,二九三	(+) 七六,二九三	一,〇〇一,八九六	八九〇,四八一	(-) 一一,四一五
11. 麻醉藥品經理處	一,四〇〇	七六,二九三	(+) 七六,二九三	一,〇〇一,八九六	八九〇,四八一	(-) 一一,四一五
營業收支	一,四〇〇	七六,二九三	(+) 七六,二九三	一,〇〇一,八九六	八九〇,四八一	(-) 一一,四一五
營業外之收支	一,四〇〇	七六,二九三	(+) 七六,二九三	一,〇〇一,八九六	八九〇,四八一	(-) 一一,四一五
12. 資源委員會	一,四〇〇	七六,二九三	(+) 七六,二九三	一,〇〇一,八九六	八九〇,四八一	(-) 一一,四一五
營業收支	一,四〇〇	七六,二九三	(+) 七六,二九三	一,〇〇一,八九六	八九〇,四八一	(-) 一一,四一五
營業外之收支	一,四〇〇	七六,二九三	(+) 七六,二九三	一,〇〇一,八九六	八九〇,四八一	(-) 一一,四一五
營業收支	一,四〇〇	七六,二九三	(+) 七六,二九三	一,〇〇一,八九六	八九〇,四八一	(-) 一一,四一五
營業外之收支	一,四〇〇	七六,二九三	(+) 七六,二九三	一,〇〇一,八九六	八九〇,四八一	(-) 一一,四一五
13. 中央銀行	四一,八九五,七八七	三二,一八六,八五二	(+) 一〇,七〇八,九三五	三三,八五二,八五一	二五,三九四,七八九	(+) 八,四五八,〇六二
營業收支	四一,八九五,七八七	三二,一八六,八五二	(+) 一〇,七〇八,九三五	三三,八五二,八五一	二五,三九四,七八九	(+) 八,四五八,〇六二
營業外之收支	四一,八九五,七八七	三二,一八六,八五二	(+) 一〇,七〇八,九三五	三三,八五二,八五一	二五,三九四,七八九	(+) 八,四五八,〇六二
營業收支	四一,八九五,七八七	三二,一八六,八五二	(+) 一〇,七〇八,九三五	三三,八五二,八五一	二五,三九四,七八九	(+) 八,四五八,〇六二
營業外之收支	四一,八九五,七八七	三二,一八六,八五二	(+) 一〇,七〇八,九三五	三三,八五二,八五一	二五,三九四,七八九	(+) 八,四五八,〇六二
營業收支	四一,八九五,七八七	三二,一八六,八五二	(+) 一〇,七〇八,九三五	三三,八五二,八五一	二五,三九四,七八九	(+) 八,四五八,〇六二
營業外之收支	四一,八九五,七八七	三二,一八六,八五二	(+) 一〇,七〇八,九三五	三三,八五二,八五一	二五,三九四,七八九	(+) 八,四五八,〇六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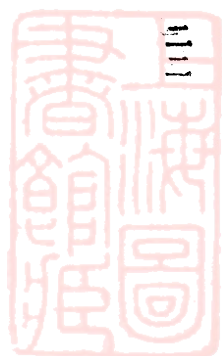
(三) 二十九年度公有營業損益核定數目表

科 目	歲 入	歲 出	盈 比	較 虧 明
中 央 銀 行	一二七·五二〇·〇七一	八二·四三〇·七八九	三五·〇七九·二八二	
營 業 收 支	一二七·五二〇·〇七一	八一·九一五·二六三	三五·五九四·八〇八	
營業外之收支		五一一·五二六	五一一·五二六	
麻 醉 藥 品 經 理 處	三七七·三八四	二九六·五〇四	八〇·八八〇	
營 業 收 支	三七五·八八四	二九二·九〇四	八二·九八〇	
營業外之收支	一·五〇〇	三·六〇〇	二·一〇〇	
衛 生 用 具 修 造 廠	一七六·四五二	一五六·一〇四	二〇·三四八	
營 業 收 支	一七五·九七二	一五六·一〇四	一九·八六八	
營業外之收支	四八〇		四八〇	
中 央 防 疫 處	二八〇·四〇〇	二四二·〇〇〇	三八·四〇〇	
營 業 收 支	二七〇·〇〇〇	二四〇·八〇〇	二九·二〇〇	
營業外之收支	一〇·四〇〇	一·二〇〇	九·二〇〇	
全 國 度 量 衡 製 造 所 工 廠	五二·六〇〇	四一·三〇〇	一一·三〇〇	
營 業 收 支	五〇·〇〇〇	三八·七〇〇	一一·三〇〇	
營業外之收支	二·六〇〇	二·六〇〇		

十年來辦理歲計之經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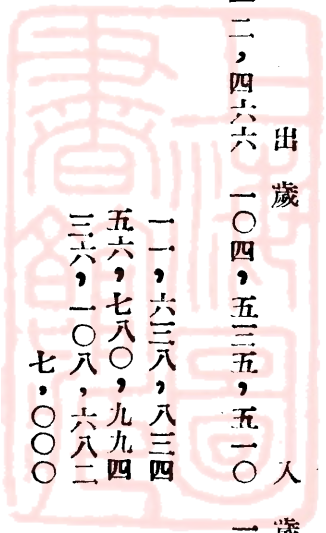


十年來辨證設計之變遷



(四) 民國二十年度至二十八年度公有營業盈虧撥補及資產負債表 (單位元)

科目	二十一年度		二十二年		二十三年		二十四年		二十五年		二十六年		二十七年		二十八年	
	入歲	出歲	入歲	出歲	入歲	出歲	入歲	出歲	入歲	出歲	入歲	出歲	入歲	出歲	入歲	出歲
1. 路	一六,八八三,六二四	四七,四〇八,六六〇	八,九八〇,一八九	二八四,〇九六	八,六九六,〇九三	四四,三五五,八六四	一〇,六八四,〇八九	三八,〇一二,四六六	一〇四,五三五,五一〇	一一,六三八,八三四	五六,七八〇,九九四	三六,一〇八,六八二	七,〇〇〇	一〇四,〇〇〇	一〇四,〇〇〇	一〇四,〇〇〇
盈餘	七,七二〇,七六二															
政府撥入資金	九,一六二,八六二															
借入資金																
其他收入																
出入相抵不敷之數																
虧損																
債券紅利																
資本支出																
其他撥用																
特別撥付政府之數																
償還債款																
2. 電	二,八四一,七三三	二四三,三六〇	六,〇二九,八七八	三〇五,五八〇	五,六〇八,八六八	七,三五五,三二五	五三,四二〇	一一,八九七,九六九	四,〇二五,八三五	一七,三七二,五九六	三,九二九,〇二〇	八〇〇,〇〇〇	一七,二二	一七,二二	一七,二二	一七,二二
盈餘	二,八四一,七三三															
政府撥入資金	二,八四一,七三三															
借入資金																
未填補之虧損																
虧損																
資本支出																
償還債款																
報解國庫款																
3. 郵																
盈餘																
政府撥入資金																
動用公積金																
政府撥入資金數																
由郵政儲金匯業淨餘項下撥來之款																
借入																
虧損																
資本支出																
償還債款																
流動資產																
暫撥航空款項																
提存公積金																
未分配之盈餘																
4. 航																
盈餘																
政府撥入資金																
借入																
虧損																
資本支出																
償還債款																
未填補之虧損																
政府補助之數																
虧損																
資本支出																
虧損																



度 二 十 二 年 度 二 十 三 年 度 二 十 四 年 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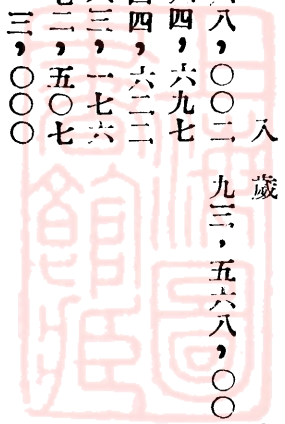
出 歲 入 歲 出 歲 入 歲 出 歲 入 歲 出 歲

一〇，六八四，〇八九 一〇，六八四，〇八九 一〇四，五三五，五一〇 一〇四，六八一，六六九 九三，五六八，〇〇二 九三，五六八，〇〇二

一〇，六八四，〇八九

一一，六三八，八三四
五六，七八〇，九九四
三六，一〇八，六八二
七，〇〇〇

一六，二四四，六二二
二九，七八三，一七六
四四，六七二，五〇七
三，〇〇〇



七，三五五，三二五

四，〇二五，八三五

二九九，八九八

三六六，九五四

五三，四二〇

八二，七五一，五四五

七六，九九四，九七一

一一，二六六，二七二

七九，三三八

六〇，〇〇〇

五，〇七二，〇〇〇

五，一四〇，〇八五

七，三三一，八二八

一一，三六七，四八〇

一一，三八四，九六八

八，八一四，二四九

五，〇六〇，三八七

一七，三七二，五九六

一七，七三六，二八九

一七，七三六，二八九

五，六〇八，八六八

三，九二九，〇二〇

四，九六〇，五七四

一二，七七五，七一五

八〇〇，〇〇〇

一七，一三二，五九六

一二，七七五，七一五

二，四六五，七九六

二四〇，〇〇〇

一一，〇三四，一五九

二，五九四，五九一

九六六，一四〇

五，二二五，〇〇〇

二，六八七，七九〇

五〇八，〇七〇

二，九八一，四〇〇

四八〇，一三〇

一〇四，〇九〇

二，九七七，〇〇〇

二，九八一，四〇〇

三五三，九八〇

四，四〇〇

二，四三二，六九〇

五〇四，七九〇

一，七五〇，三〇〇

二，五五五，一〇〇

四六一，三五〇

三三三，六〇〇

四，四〇〇

八九三，一〇〇

六，〇〇〇
七，二〇〇

三，八二二
四，四〇六
三，二〇〇

五，五八〇
一，〇三一
五，八九〇
六，二四〇
六，一二三
八，二二八

二，二四二，三〇〇
四，九九一，三二七

二四，〇三六，八八六

一，八七八，七五八
二，六六七，一〇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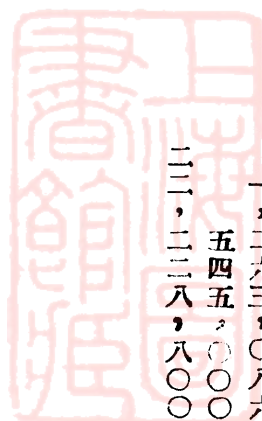
一，二六三，〇八六
五四五，〇〇〇
二二，二二八，八〇〇

三，八三九，七〇〇

一四八，七〇〇

三，八三九，七〇〇

二，六八七，七五九
一四八，七〇〇
一四八，七〇〇



一，四二四
一，四二四

四四，六一〇
一〇四，〇九〇
一，四二四

五九，四〇〇

五九，四〇〇

一，四二四

五九，四〇〇

，二二八
一八一，六三九
一八一，六三九

二二，一四〇

四〇七，七二八
四〇七，七二八

二，〇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〇
五四七，五七一
四六三，一三五
九八九，三〇四

，六二八
，六〇〇

二二，一四〇

四〇七，七二八

九四，七八四，九四一
一四，七八四，九四一
六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一，六七二，二七二
一一，六七二，二七二

一一，六七二，二七二
六，四八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〇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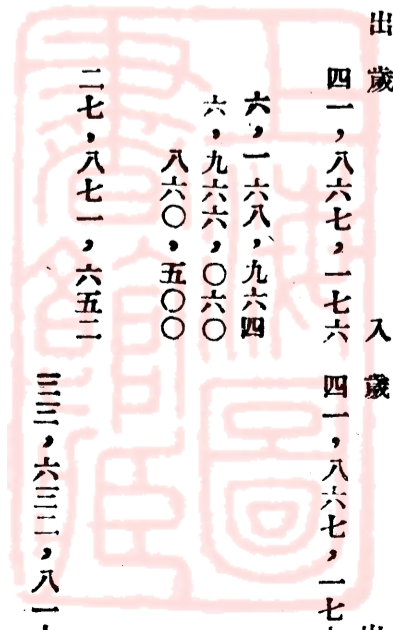
六，四八〇，〇〇〇

一四，七八四，九四一

五，一九一，二七二

(四) 民國二十年度至二十八年年度公有營業盈虧撥補及資產負債表(續) (單位元)

科目	二十五年		二十六年		二十七年		二十八年	
	入歲	出歲	入歲	出歲	入歲	出歲	入歲	出歲
1. 路	43,605,394	43,605,394	71,483,048	71,483,048	41,867,176	41,867,176	41,867,176	41,867,176
盈餘	5,982,668		18,164,765		6,168,964		6,168,964	
政府撥入資金	16,145,872		17,423,072		860,500		27,871,652	
政府撥入資金	9,916,833		25,814,276		10,080,935		41,867,176	
借入	11,424,021							
其他收入	7,265,291							
出入相抵不敷之數	2,787,542							
虧損		321,726		421,900		7,826,560		
債券紅利		27,295,233		40,480,025		7,826,560		
資本支出		1,272,000		2,135,690		10,407,800		
其他撥用		7,073,806		27,056,848		7,503,062		
特別撥付政府之數		7,642,639		1,388,585		7,503,062		
債還		14,155,179		19,384,538		7,503,062		
2. 電		3,566,731		6,544,304				
盈餘								
政府撥入資金		10,588,706		12,840,234				
借入								
未填補之虧損								
虧損								
資本支出		7,336,886		11,634,538				
債還		6,518,293		6,250,000				
報解國庫		300,000		1,500,000				
3. 郵		6,995,500		5,210,000				
盈餘		4,871,900		5,072,000				
動用公積金				137,000				
政府撥入資金		2,123,600						
由郵政儲蓄金淨餘項下撥來之款								
借入								
虧損								
資本支出		2,680,500		2,506,400				
債還								
流動資產		1,408,400		2,100,000				
暫撥航空款項				549,300				
提存公積金		2,906,600		1,000,000				
未分配之盈餘		10,430,731		12,269,419				
4. 航								
政府撥入資金		805,808		805,808				
借入								
未填補之虧損或請求政府補助之數		9,624,924		11,463,611				
虧損								
資本支出		2,541,424		1,749,907				
債還		2,439,308		5,053,512				
債還		5,450,000		5,466,000				



(五) 二十九年年度公有營業盈餘撥補及資產負債核定數目表

科目 歲入 歲出

中央銀行	三五,〇七九,二八二.〇〇	三五,〇七九,二八二.〇〇
盈餘	三五,〇七九,二八二.〇〇	
公積金		一四,一五九,二八二.〇〇
行員福利金		九二〇,〇〇〇.〇〇
解國庫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麻藥藥品經理處	三〇五,五二八.〇〇	三〇五,五二八.〇〇

盈餘 三〇五,五二八.〇〇

資本支出 一八,四〇〇.〇〇

其他撥用 一八七,一二八.〇〇

報解國庫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衛生用具修造廠 二〇〇,二〇八.〇〇

上年度各項盤存轉作盈餘 一七九,八六〇.〇〇

本年度盈餘 二〇,三四八.〇〇

資本支出 四,七八七.九六

十年來辦理歲計之經過

說明



內存上年未分配之盈餘二八四,六四八元內六萬元奉令撥付廿八年度建設事業專款充衛生用具修造廠資金之用故減去此數併本年度盈餘八〇,八〇元合列如上數

原奉核定為三四七,一八元因依照盈餘所處理由減去六萬元並奉令撥付製非麻藥藥品資

十年來辦理歲計之經過

償還債款	一一, 五四八. 〇〇
流動資金	一一〇, 三二四. 〇八
報解國庫	一二, 五四八. 〇〇
中央防疫處	三八, 四〇〇. 〇〇
盈餘	三八, 四〇〇. 〇〇

資本支出	三六, 〇〇〇. 〇〇
報解國庫	二, 四〇〇. 〇〇
盈餘	一一, 三〇〇. 〇〇
全國度量衡製造所工廠	一一, 三〇〇. 〇〇
撥充流動資金	一, 六五〇. 〇〇
職工獎勵金	六, 〇〇〇. 〇〇
報解國庫	七四〇. 〇〇
盈餘	二, 九一〇. 〇〇

附註：查二十九年營業概算已奉核定者為表列各單位，實為自本處成立以來之創舉。此外尚有資源委員會各機關

軍政部製藥製革廠，農本局，戰時醫療藥品經理委員會，麻醉藥品經理處並製非麻醉藥品，中國國貨聯合營業公司，中國農民銀行，交通銀行，交通部主管各類及四川銀行等營業概算及中央銀行補送補充撥補表業經本處審查分別編送在案，現在尚未奉核定，故不編列，其業經送到本處正待聲復者計有中國銀行，中國通商銀行之營業概算，未送到者計有財政部主管各類中國實業銀行中央信託局及其他合營事業概算雖屢經本處函催，仍未准依照辦理。

(六) 二十年度至二十二年度公有營業資本帳

科目	二十年度	二十一年度	二十二年年度
收入	七九, 七五九, 五二一	八二, 九七五, 一八〇	五九, 一三九, 三八四



建築收入

五〇，五七〇

三六，〇〇〇

其他收入

九，四七六，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

資金收入

七〇，二八三，五二一

八二，九二四，六一〇

五九，〇二三，三八四

盈餘撥入資金

三〇，二一一，五〇五

一八，三八五，四四一

一二，八九七，九六九

政府撥入資金

三六，八五六，八四一

五九，九七六，五〇二

三一，二二四，七四七

借入資金

三，二一五，一七五

七，五六二，六六七

一四，九〇〇，六六八

支 出

八四，八七一，二五六

八二，九六六，九四〇

五九，一三九，三八四

第一款總計

六九，八五七，七四〇

七四，九九二，六一九

五八，四五六，一八四

第二款總計

一一，三四六，〇〇〇

九七二，〇九八

六六〇，〇〇〇

第三款總計

三，六六七，五一六

七，〇〇二，二二三

二三，〇〇〇

兩抵結數不敷

五，一一一，七三五

餘存 八，二四〇

電 報

七一九，四三七

收 入

七一九，四三七

盈餘撥入資金

七一九，四三九

支 出

二，三〇九，八五一

擴充改良資產

二，三〇九，八五一

兩抵結數不敷

一，五九〇，四一四

電 話

六五九，四〇四

收 入

六五九，四〇四

盈餘撥入資金

六五九，四〇四

支 出

一，二四六，二三四

盈餘撥入資金

一，二四六，二三四

兩抵結數不敷

一，〇三九，七一一

十年來辦理歲計之經過

二五

二十年度除作清還債
款六〇一，〇〇〇元
之用外餘如上數

二十年度另有清還債
款六〇一，〇〇〇元
不在內



十年來辦理歲計之經過

支	出	二，五九七，四五一	一，四八六，六二一	二，三五五，四七三
擴充資產		二，五九七，四五一	一，四八六，六二一	二，三五五，四七三
兩抵結數不敷		一，九三八，〇四七	不敷二四〇，三八八	不敷一，三一五，七六一
無線電報				
收	入	七三，九九五	一，五二七，二〇〇	一一〇，三三三
盈餘撥入資金		七三，九九五	一，五二七，二〇〇	一一〇，三三三
支	出	七三，九九五	一，五二七，二〇〇	一一〇，三三三
擴充資產		七三，九九五	一，五二七，二〇〇	一一〇，三三三
兩抵結數		七三，九九五	一，五二七，二〇〇	一一〇，三三三
郵政				
收	入			
盈餘撥入資金				
支	出	八二七，三〇〇	一，〇八七，二〇〇	二五五，一〇〇
擴充資產		八二七，三〇〇	一，〇八七，二〇〇	二五五，一〇〇
兩抵結數		不敷八二七，三〇〇	不敷一，〇八七，二〇〇	不敷二五五，一〇〇
淮南煤礦局				
收	入		一〇，三〇四	
盈餘撥入資金			一〇，三〇四	
支	出	四六六，四二四	二，八〇〇，〇〇〇	二，五五一，九三〇
擴充資產		四六六，四二四	二，八〇〇，〇〇〇	二，五五一，九三〇
兩抵結數		不敷四六六，四二四	不敷二，七八九，六九六	不敷二，五五一，九三〇
長興煤礦局				
收	入			二二〇，〇〇〇



盈餘撥入資金	出	二二〇,〇〇〇			
支	出	二二〇,〇〇〇			
擴充資產		二二〇,〇〇〇			
兩抵結數		二二〇,〇〇〇			
中央造幣廠					
收	入				
盈餘撥入資金	出		二一九,六〇〇		二二,一四〇
支	出		二一九,六〇〇		二二,一四〇
擴充資產			二一九,六〇〇		二二,一四〇
兩抵結數			二一九,六〇〇		二二,一四〇
北平印刷局			不敷二一九,六〇〇		
收	入	五〇,四七〇	一〇,〇〇〇		四四,五一〇
盈餘撥入資金	出	五〇,四七〇	一〇,〇〇〇		四四,五一〇
支	出	五〇,四七〇	一〇,〇〇〇		四四,五一〇
擴充資產		五〇,四七〇	一〇,〇〇〇		四四,五一〇
兩抵結數		五〇,四七〇	一〇,〇〇〇		四四,五一〇
電機製造廠					
收	入				
盈餘撥入資金	出				一一,八四四
支	出				一一,八四四
擴充資產					一九二,一〇〇
兩抵結數					一九二,一〇〇
首都電廠					不敷
					一七九,二五六

十年來辦理歲計之經過



十年來辦理歲計之經過

收 入	二二六, 六六一	二五四, 六六一	四二四, 八七〇
盈餘撥入資金	二二六, 六六一	二五四, 六六一	四二四, 八七〇
支 出	一, 〇九〇, 二〇〇	一, 二一〇, 二〇〇	五三〇, 二〇〇
擴充資產	一, 〇九〇, 二〇〇	一, 二一〇, 二〇〇	五三〇, 二〇〇
兩抵結數	不敷	不敷	不敷
威擊樞電廠	八六三, 五三九	不敷	一〇五, 三三〇
收 入	二四六, 四七〇	三三七, 一四七	三一九, 六三九
盈餘撥入資金	二四六, 四七〇	三三七, 一四七	三一九, 六三九
支 出	二四六, 四七〇	三八三, 四七〇	八六〇, 〇〇〇
擴充資產	二四六, 四七〇	三八三, 四七〇	八六〇, 〇〇〇
兩抵結數	不敷	不敷	不敷
交通部印刷所	四六, 三三三	不敷	五四〇, 三六一
收 入	五二〇	五二〇	
盈餘撥入資金	五二〇	五二〇	
支 出	五二〇	五二〇	
擴充資產	五二〇	五二〇	
兩抵結數	五二〇	五二〇	

除作償還債項之撥
用外餘計如上數

附註

查二十年度至二十一年度各營業機關補送及追加概算數未經編入上列各表者鐵路營業計有補送二十年度隴海路潼西段及資本帳概算收支兩方各列入, 九九五, 九五一元追加二十年度京滬等七路資本帳支出三八七, 六九四元及營業用欸一, 〇六八, 五一九元追加二十一年度京滬等六路營業用欸七〇八, 五六三元及資本帳支出一, 六三七, 三七七元電政營業

計有追加二十年度電氣營業及損益支出一五八，四〇〇元又二十一年度二〇，一九五元追加二十年度電話營業及損益支出六九，三〇〇元又二十一年度一四，七二三元追加二十年度無線電報收入五五五，五八五元營業及損益支出四九七，七二元資本帳支出五九，五七〇元又二十一年度營業及損益支出三，七七六元資本帳支出一，二二三，二〇〇元二十年度郵政因水災匪患及東北上海事變之影響至二十一年三月已較原列數短收四百五十一萬餘元爲彌補虧損起見特提前加價計請追售票進款一，〇七一，八〇〇元但兩抵仍較原列數短收三，四三八，二〇〇元強，

第五章 十年來辦理地方預算及決算之經過及其推進情形

第一節 概述

本處於二十年成立伊始，辦理地方預算，當經斟酌情勢分期推進，對所有各省市送到概算，先爲國地稅收之劃分，科目之釐正，並採量入爲出之原則以謀收支之適合，其未能核轉者分別去函糾正，以作下年度編送概算之參考，是年成立預算雖僅五省市，然地方之有正式預算實自此始。二十一年國難發生，本處仍本既定方針努力推進，並於國地劃分收支平衡科目釐正外，進而注意其內容之改善，凡虛列抵補僅求表面適合者，予以糾正，其有官營事業之盈餘未列入普通概算者，分別補列以彌省庫之不足，並責成各地方當局對於各該營業採取私經濟辦法以謀發展，是年成立預算者計有一省市。嗣後逐步推進，勵行統收統支，以免割裂地方財政之弊，歲出方面注意其各項費用之分配率，緊縮普通政費，增列各種事業費及職業教育等經費，以謀國民福利。歲入方面剔除苛雜及與中央稅收抵觸者，藉以減輕人民負擔，又因各地方過去財政多以舉債彌補，此時爲求收支平衡關於應償債務費未盡列入預算，致負債愈累愈深，財政更趨紊亂，本處審核時對於新舊債務之收支，尤爲注重，自二十二年至二十五年之概算，其內容漸趨完善，逐年成立預算者亦遞增至十五省市。二十六年國難嚴重，戰區財政瀕於危境，不惟編送遲緩，其收支更難適合，紛紛請求中央補助，至是而能

適合上述標準得於年度內核轉者爲數無幾，是年成立預算四省市。本處鑑於戰區財政迭受摧毀，繁盛都市相繼淪陷，各地方收入短絀，支出增加，除向國防最高委員會建議整理地方財政方案外，復於審核時注意扶植農工商業，整頓或擴充新舊公營事業以期培養稅源增加收入，並根據國難時期緊縮辦法避免不必要之支出，移作有關國防開支，雖不責其自給自足，亦期減少中央補助以紓國力。二十七年遵照國防最高委員會決議案，改會計年度爲歷年制，凡上年度成立預算者，經營費按照上年度伸長延用半年，臨時費照舊編送核轉，其上年度未經成立預算者則經臨時編送核，期與國家預算取得同一步驟，而使各地方收支有所遵循，是年成立預算者亦有四省市。二十八年以地方財政有因抗戰所受之困難尙未能除，又因交通關係編送後期得成立預算者七省市。二十九年實行預算法，情形雖較繁複，但經本處斟酌情勢擬訂辦理，二十九年預算辦法省略手續呈奉核定，先期分送各地方政府作爲編製預算之依據，得成立預算者增至十三省市。以上爲十年來辦理地方預算之經過及其推進之大概情形。至各年度決算，除青島北平兩市，威海衛管理公署福建省及西康建省委員會送到外，餘均以事實困難，未經編送，經本處迭催編製送核，務期執行預算之結果，得以表現。

本處於直接推進地方預算外又復從事輔助工作。自二十年度起至二十五年年度逐年編印地方預算及概算一冊，首列歲入歲出總表以示各省市收支狀況，次擇收支各款之帶有重要性者，如田賦營業稅中央補助款債款收支縣政府經費教育文化費公安費事業費等，列爲分表，綴以說明，分省列比，並刊錄本處審查意見及中央政治委員會決議案，凡各省市未能成立預算之癥結，與夫應行改善之處，備載無遺，其有成立決算者一併附入，分送各地方政府作爲下年度編製概算之參考，地方預算之得以逐年推進與有力焉。

此外關於歷年送到概算之省市，及其未能成立預算之原因已另有報告，不再贅述，溯自本處成立以來，國家多故，而各地方貧富不同，情勢互異，重以幅員遼闊交通不便，往返諮詢，動輒經月甚有遲至數月者，今後甚望各地方主管長官共同努力督促，俾地方預算得以依法完成，各省市財政基礎得以穩固，此不僅爲國家之利，實亦地方之福也。茲將二十年度至二十九年各省市地方預算概算歲入歲出總數，列表於第二節。各年度決算總數，列表於第三節。

第二節 各年度省市地方歲入歲出預算總表

二十年度至二十九年度各省市地方預算及概算表 概算用★於數字之上端標明

Table with columns for Province/City (省市), Age Group (歲), and Budget Type (預算). Rows list provinces like Jiangsu, Zhejiang, Jiangxi, etc., and their corresponding budget figures for various age groups across different years.

市地方歲入歲出預算總表

年 度 二 十 二 年 度 二 十 三 年 度 二 十 四 年 度

出 歲 入 歲 出 歲 入 歲 出 歲 入 歲 出 歲

六二七,五九四 二二,八五二,八五四 二一,八五二,八五四 二六,九五八,八九九 二六,九五八,八九九 三一,六四四,四二八 三一,六四四,四二八
 六九九,四九四 二三三,一三五,九三九 二三三,一三五,九三九 二二,四五三,三二九 二二,四五三,三二九 二四,三一九,七七四 二四,三一九,七七四
 八三九,一三九 一一,一二七,九三四 一一,一二七,九三四 一一,一五二,六四四 一一,一五二,六四四 一一,五〇四,三七八 一一,五〇四,三七八
 六三九,〇三六 一七,一四三,九七四 一七,一四三,九七四 二二,一二一,二二七 二二,一二一,二二七 二〇,八〇八,三五〇 二〇,八〇八,三五〇
 〇三三,五二二 一七,六一九,八一四 一七,六一九,八一四 一九,〇九二,八二〇 一九,〇九二,八二〇 二〇,三九一,〇九三 二〇,三九一,〇九三
 四一〇,七二六 一四,三二二,三八三 一四,三二二,三八三 一四,〇八七,五四三 一四,〇八七,五四三 一六,四八三,三四〇 一六,四八三,三四〇

二二四,七七八 二五,七七二,八二一 二五,七七二,八二一 二二,五三四,三三九 二二,五三四,三三九 二〇,六二八,三八四 二〇,六二八,三八四
 五三一,三〇一 二三,五七五,三九四 二三,五七五,三九四 二三,八〇九,〇一〇 二三,八〇九,〇一〇 二七,九四五,九八七 二七,九四五,九八七
 六八一,六八六 一一,三四六,七一 一一,三四六,七一 一五,二五三,九一七 一五,二五三,九一七 一五,〇一九,七五四 一五,〇一九,七五四
 一六,六五八 一一,三四六,七一 一一,三四六,七一 一三,一三五,五七六 一三,一三五,五七六 一五,三三七,三五七 一五,三三七,三五七
 一三〇,三七〇 四,〇〇九,九六〇 四,〇〇九,九六〇 四,〇〇九,九六〇 四,〇〇九,九六〇 一八,二〇四,八四二 一八,二〇四,八四二
 九二八,一八九 八四二,一八二 八四二,一八二 九三六,〇五九 九三六,〇五九 八五二,九一八 八五二,九一八

一八〇,二九九 一六,九〇四,一三七 一六,九〇四,一三七 一六,九〇四,一三七 一六,九〇四,一三七 一八,八六一,九三四 一八,八六一,九三四
 二四三,二九五 三,六二五,四七二 三,六二五,四七二 三,六二五,四七二 三,六二五,四七二 二七,五七〇,八三九 二七,五七〇,八三九
 三一九,三九五 二,九一一,〇七九 二,九一一,〇七九 三,〇三三,一一九 三,〇三三,一一九 四,四六五,八三三 四,四六五,八三三
 〇〇三,一一九 三,八八四,六五三 三,八八四,六五三 六,〇八三,一二〇 六,〇八三,一二〇 五,三八六,八六二 五,三八六,八六二
 〇三九,〇〇五 三,八八四,六五三 三,八八四,六五三 三,四六六,六八七 三,四六六,六八七 三,二三八,八九二 三,二三八,八九二
 〇五八,〇四三 一,四三四,七〇四 一,四三四,七〇四 一,四三四,七〇四 一,四三四,七〇四 三,六一四,二七九 三,六一四,二七九
 二〇三,六五九 一,四三四,七〇四 一,四三四,七〇四 一,四三四,七〇四 一,四三四,七〇四 二,一一四,七七〇 二,一一四,七七〇

七七四,一二五 一一,〇六七,五八八 一一,〇六七,五八八 六,八〇五,五〇七 六,八〇五,五〇七 九,九三七,四二五 九,九三七,四二五
 八一九,〇八四 一一,二八七,二〇九 一一,二八七,二〇九 一〇,七五五,一四三 一〇,七五五,一四三 一〇,四六〇,三四七 一〇,四六〇,三四七
 五七〇,〇四二 五,一九一,六四八 五,一九一,六四八 五,八八六,九六四 五,八八六,九六四 六,二二二,八二六 六,二二二,八二六
 二六五,六一八 六,二〇九,五三九 六,二〇九,五三九 八,二六八,五九五 八,二六八,五九五 五,九五,二四七 五,九五,二四七
 四六六,五二二 四四一,七八八 四四一,七八八 四三四,〇〇二 四三四,〇〇二 六,四七五,八七九 六,四七五,八七九

二六五,六一八 六,二〇九,五三九 六,二〇九,五三九 八,二六八,五九五 八,二六八,五九五 五,九五,二四七 五,九五,二四七
 四六六,五二二 四四一,七八八 四四一,七八八 四三四,〇〇二 四三四,〇〇二 六,四七五,八七九 六,四七五,八七九

二六五,六一八 六,二〇九,五三九 六,二〇九,五三九 八,二六八,五九五 八,二六八,五九五 五,九五,二四七 五,九五,二四七
 四六六,五二二 四四一,七八八 四四一,七八八 四三四,〇〇二 四三四,〇〇二 六,四七五,八七九 六,四七五,八七九

歲入歲出預算總表

十 七 年 度 二 十 八 歲 年 度 二 十 九 年 度

六五, 二二二	一八, 〇六五, 二二二	★四二, 四三一・八八九	四二, 四三一, 八八九	★三〇, 六九四, 七九二・六六	三〇, 六九四・七九二・六六	六二, 六五二, 〇九六	六二, 六五二, 〇九六
二二, 一五九	二, 四二二, 一五九	★一五, 七八二, 二五二	一五, 七八一, 二五二	★一六, 八六四, 二三四	一六, 八六四, 二三四	一九, 三一八, 三一	一九, 三一八, 三一
三七, 九五八	二七, 七三七, 九五八	★三六, 五五〇, 二一七	三六, 五九〇, 二一七	★三九, 一〇三, 八七六	三九, 一〇三, 八七六	二九, 八一八, 五八六	二九, 八一八, 五八六
無	無	★二四, 〇〇六, 〇三六	二四, 〇〇六, 〇三六	★二九, 八一八, 五八六	二九, 八一八, 五八六	八四, 〇三二, 五六七	八四, 〇三二, 五六七
★一九六, 五二四・二〇	★一九六, 五二四・二〇	★一五, 三三七, 九九六	一五, 三五七, 九九六	★一四, 四四一, 七二〇	一四, 四四一, 七二〇	二, 〇一二, 〇〇〇	二, 〇一二, 〇〇〇
★七・〇六〇, 〇〇〇	★七・〇六〇, 〇〇〇	★七・〇六〇, 〇〇〇	七, 〇六〇, 〇〇〇	★一八, 二五九, 六一三	一八, 二五九, 六一三	一七, 〇〇六, 六〇三	一七, 〇〇六, 六〇三

二六, 一五五	四二六, 一五五	一四, 八〇九, 〇二一	一四, 八〇九, 〇二一	★一七, 〇〇六, 六〇三	一七, 〇〇六, 六〇三	二一, 一七〇, 三五八	二一, 一七〇, 三五八
一八, 三九二	一五, 四一八, 三九二	二〇, 八三九, 九三五	二〇, 八三九, 九三五	★二一, 一七〇, 三五八	二一, 一七〇, 三五八	八, 四三五, 六〇八	八, 四三五, 六〇八
〇八, 〇八〇	一六, 七〇八, 〇一〇	★六, 八二〇, 五五四	六, 八二〇, 五五四	★八, 四三五, 六〇八	八, 四三五, 六〇八	二, 〇七九, 九三七	二, 〇七九, 九三七
		★一, 四六六, 六四三	一, 四六六, 六四三	★二, 〇七九, 九三七	二, 〇七九, 九三七	三一, 一九四, 七八六	三一, 一九四, 七八六
		★三〇, 八八二, 一三九	三〇, 八八二, 一三九	★三一, 一九四, 七八六	三一, 一九四, 七八六	三九, 七〇九, 八五一	三九, 七〇九, 八五一
		★二七, 四二三, 三五六	二七, 四二三, 三五六	★三九, 七〇九, 八五一	三九, 七〇九, 八五一	三三, 九〇五, 二六六	三三, 九〇五, 二六六
		★三五, 六三一・八一四	三五, 六三一, 八一四	★三三, 九〇五, 二六六	三三, 九〇五, 二六六	一三, 五九四, 三八四	一三, 五九四, 三八四
		★八, 八一三, 五一三	八, 八一三, 五一三	★一三, 五九四, 三八四	一三, 五九四, 三八四		
		★一〇, 三八八, 一八四	一〇, 三八八, 一八四				

七五, 八三三	七七六, 八三三	★五〇〇, 〇〇〇	五〇〇, 〇〇〇	★六六七, 八〇〇	六六七, 八〇〇	三, 三五五, 七二六	三, 三五五, 七二六
		★三, 七二二, 九四〇	三, 七二二, 九四〇	★三, 三五五, 七二六	三, 三五五, 七二六		

三, 三二三, 二二八 三, 三二三, 二二八 八, 三九八, 五八〇 八, 三九八, 五八〇

第六章 十年來核減各機關歲入歲出概算及減少不經濟支出概況

第一節 概述

財政以收支平衡為原則，本處每年彙編總概算時，常感入不敷出，值此稅源尚未充裕時期，增加巨額收入，為事實所難能，惟有注重節流方法，減少不經濟之支出，並揆度事實，依據法令將各機關原列歲出概算均予切實核減以資平衡。查二十年度歲出政事別經費，計十一類，經本處核減之數合計為三億四千四百三十四萬四千八百六十二元。二十一年度概算，以未奉中央 定其核減數亦未予表示，二十二年度歲出政事別經費十三類，經本處核減之數，合計為六千四百四十五萬五千五百九十元。二十三年度歲出政事別經費十四類，經本處核減之數，合計為九百萬零三千五百五十七元。二十四年度歲出政事別經費十五類，經本處核減之數合計為一億三千九百零六萬五千五百零八元。二十五年歲出政事別經費十六類，經本處核減之數，合計為三億八千七百六十萬零四千四百四十九元。二十六年度歲出政事別經費十六類，經本處核減之數，合計為三千一百三十五萬八千一百三十六元。二十七年（半年度）預算係奉中央決定，照二十六年度緊縮數，延長適用故其增減二十八年歲出政事別經費十六類，經本處核減之數，合計為一億九千九百三十萬零八千四百八十七元九角六分。二十九年歲出政事別經費二十類，經本處核減之數合計為九億一千四百三十一萬六千七百四十一元，三十年度歲出政事別經費十九類，經本處核減之數，合計為十六億三千四百零五萬九千六百一十一元以上共十一年度二十一年度具有特殊情形未予表示核減數目，經本處核減之數，總計實為三十七億二千三百一十萬零六千九百五十一元九角六分。茲將各年度核減之數分別列表於後：

第二節 核減各年度歲出概算數目表

(一) 本處核減二十年度至三十年度中央政府概算歲出總表(經常臨時兩門合計)(單位圓)

十年來辦理歲計之經過

十年來辦理歲計之經過

年度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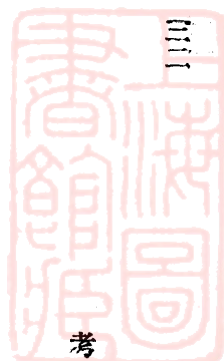
核減數

備

1. 二十年度	三四四, 三四四, 八六二.〇〇〇
2. 二十一年度	六四, 〇四五, 五九〇.〇〇〇
3. 二十二年度	九, 〇〇三, 五五七.〇〇〇
4. 二十三年度	一三九, 〇六五, 五〇八.〇〇〇
5. 二十四年度	三八七, 六〇四, 四四九.〇〇〇
6. 二十五年度	三一, 三五八, 一三六.〇〇〇
7. 二十六年度	一九九, 三〇八, 四八七.九六
8. 二十七年度	九一四, 三一六, 七四一.〇〇〇
9. 二十八年度	一, 六三四, 〇五九, 六二一.〇〇〇
總計	三, 七二三, 一〇六, 九五二.九六

二本處核減二十年度二十一年度二十二年度二十三年度國家普通歲出概算數目表(經常臨時兩門合計)(單位元)

科目	二十一年度	二十二年度	二十三年度
一、黨務費	二	七五〇.九〇〇	增 二九六.三六四
二、國務費	一, 九七五.〇九九	二, 五二一.八六二	增 四, 七四九.五四三
三、軍務費	三二五, 九六六.九四五		
四、內務費	一, 八七二.三七二	二, 九〇九.二五四	三, 九五四.一二三
五、外交費	一, 三一七.八〇六	一, 九一一.〇六四	五六二.四三八
六、財務費	二, 四三七.六九七	一〇, 〇四六.四〇四	一, 〇二二.八一二
七、教育文化費	二, 四九六.八九五	二四四.六一五	一, 五四四.六二五
八、司法費	三九七.一七五	四六.七〇五	
九、實業費	一, 二七五.四二四	一, 三二三.四五八	一, 六四四.二三一
十、交通費	一, 五八七.〇七五	六三九.六一九	一, 六四一.四二一



十一、建設費	一三,三七八	三七四	六九三	八八五	一,二九一	八八〇
十二、債務費					一四,五一四	〇一六
十三、補助費	一,六四〇	〇〇〇	二八,三二三	八四三	增	一二,三九四
十四、撫卹費			一四,六四三	九八一		二六八
合計	三四四	三四四	八六二	六四	〇四五	五九〇
					九,〇〇三	五五七

附註 二十三年度合計數係增減相抵後之實在核減數

三、本處核減二十四年度二十五年度二十六年度二十八年度國家普通歲出概算數目表

(經常臨時專門合計)(單位元)

科目	二十四年度	二十五年度	二十六年度	二十八年度
一、黨務費	六六,一三九		六三,一〇〇	增 六三,三〇〇
二、國務費	二,〇三一,二九六	一,八八二,九一七	二,四二一,八六一	二一八,七六〇
三、軍務費	六〇九,四七二	一〇〇,五〇六,九七二	〇三三,三〇四	一八三,四一四
四、內務費	三,三〇〇,一九六	三九七,八六四	一,二八二,六一一	三九六,四〇三
五、外交費	六八一,〇〇二	九一,二八〇	一,二一五	四一,一九六
六、財務費	一〇,九六一,八三四	二,一一五,〇六〇	三〇四,四七二	六,〇一六,二八八
七、教育文化費	三,九三三,三〇二	五,一四一,九一三	一一,三一一,七一一	一六,五五八,五九三
八、司法費	一一二,八六〇	八九,三二五	八七,二九六	一二六,五九四
九、實業費	一,四一〇,一四五	三〇七,八三六	一八一,九〇〇	三二四,七八八
十、交通費	三六六,七八八	四五六,三一〇	二八三,一五五	二一五,四二七
十一、蒙藏費	三九八,四六六	三〇二,五二八	二二一,五二二	六八,一五七
十二、建設費	三,六四四,〇二四	二八二,三二二	四四四	
十三、補助費	一,〇〇〇,〇〇〇	增	一,〇二五,二〇〇	
十四、撫卹費	九〇〇,〇〇〇			九〇〇
十五、債務費	三,六九,九八四	增	三,八一,八一三	

十年來辦理歲計之經過

十年來辦理歲計之經過

增六，〇〇〇，〇〇〇

增七〇，〇〇〇，〇〇〇

增三，〇〇〇，〇〇〇

增五，〇〇〇，〇〇〇

十六、國有營業資本支出 增六，〇〇〇，〇〇〇

十七、建設事業專款基金 增七〇，〇〇〇，〇〇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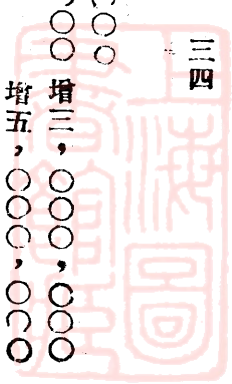
十八、救災準備金 增三，〇〇〇，〇〇〇

十九、第二預備金 增五，〇〇〇，〇〇〇

合計 二九，〇五五，五〇八 三八七，六〇〇，四四九 三三一，三五八，一三六 一九九，〇〇〇，〇〇〇

四、本處核減二十九年度三十年度中央政府普通基金歲計概算數目表 (經常特殊專門合計) (單位元)

科目	二十九年	三十年	增減
一、政行使支出	二九，三四八	無增減	無增減
二、國行支出	九六，三〇九	四七一，二〇六	增三，〇〇〇，〇〇〇
三、立法支出	一，七二六，三九八	五，八四三，一九一	增四，一一六，七九三
四、司法支出	(增) 二五，四〇一	二三二，八九八	增一，〇六，四九七
五、考試支出	六三四，七七一	二二，〇九八，五四〇	增一，八一四，七六九
六、監察支出	一〇一，五八九	五八五，〇四六	增四，八三三，四四七
七、教育文化支出	六六九，九五五	二，八五二，〇八三	增二，一八二，一二八
八、經濟及交通支出	三三三，九四六，七八一	一一四，六七〇，三七三	減二，一七二，五七三
九、衛生支出	五四三，九〇八	二，五六〇，一五九	增七，六五七，二六七
十、保育及救濟支出	一，三四六，六三〇	八，二一三，二〇九	增七，八六六，五七九
十一、國防支出	四，七六〇，〇〇〇	二六，六九二，七二八	增二一，九三二，七二八
十二、外交支出	三五六，一九八，一三二	八四七，六九二，九五三	增四，八三五，四九五
十三、僑務支出	無增減	一，二九五，一五〇	增一，二九五，一五〇
十四、財務支出	四六，三八〇	一五五，五九六	增一〇九，二一六
十五、債務支出	七，四八七，〇六九	一〇，八九四，三一八	增三，四〇六，二四九
十六、債務支出	無增減	無增減	無增減



一、公務人員退休及撫卹支出	五二七，九一二，五〇〇	五六八，二六七，八六二
二、補助支出	九九七，〇〇〇	一九，五一〇，三〇六
三、第一預備金（增）	二二，〇〇〇，〇〇〇	
四、營業增資支出	一五四，六二八	一，〇二四，〇〇〇
合 計	九一四，三一六，七四一	一，六三四，〇五九，六二一

第七章 十年來編製預算所依據之施政方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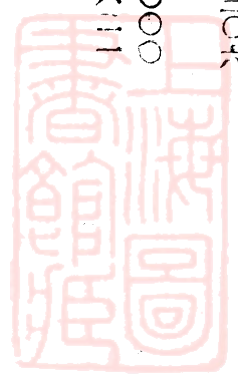
政府預算為一切政策之具體表現，故各年度預算均有該年長之施政方針為軌範，茲特摘述其要點以供檢討，十年來我國財政狀況可大別為兩時期：自民國二十年至二十六年上半年，中間亦有一二八上海之役及綏靖國內之舉，在大體上可稱平時財政狀況，自二十六年下半年至三十年可稱為戰時財政狀況所有各該時期各該年度編製預算所依據之施政方針，亦自各有其特點，而不能強同，茲將十年來編製預算所依據之施政方針摘述如下。

(甲)關於編製國家預算者。

二十年來之國家普通預算，以整理原有稅收減少經常支出為期能收支適合為原則。本處遵照中央之施政方針，於核編總概算，將各種收支計算之混淆不清者，加以整理，以期收支之數，相差不致過遠。在當年度實收數，參照當時經濟情形，照主管機關所定增列關稅、鹽稅、印花菸酒稅（係兩稅合併），統稅（即捲菸，棉紗，麥粉，火柴，水泥各種統稅），並將前管業部及前建設委員會管收入照中央緊縮政策之決議，暨國府厲行節約之明文詳加審查，分別緩急，就各費類逐一核計本年度十三類歲出中，除黨務債務兩費類外，其餘均予酌減，內務，外交，財務，建設補助等十一費類均予酌減。

以據法定稅收，及上
兩稅合併，統稅（
方面。因庫款支細依
減，編製總概算，
實業，交通，

十年來辦理歲計之經過



二十一年度國家普通預算之編製方針與二十年度大致相同。歲入依照政府財政方針，將統稅，釐稅及交易所稅酌為增列，歲出依照中央緊縮政策編列，除有關財政之外交，交通，及教育文化建設等費略為增列外，其餘各費類多為減列，總計本年度普通預算經臨歲出合計數，較上年度預算約少列一千餘萬元，再廿年度預算收支兩抵之剩餘數遵照中央政治會議核定案儘數列為第一預備費共二六，三五四，五七八元，廿一年度歲出概算內將此項預備費科目改為第二預備費。同時並將二十年度預算各款費類末項所列第二預備費科目改為第一預備費。

二十二年度國家之歲入概算計共十四款，仍以關稅，鹽稅，統稅等為大宗，就中關稅佔百分之五十強，歲出項下以軍費，債費為大宗，本年度因收支相差較巨經概算未能成立，中央政治會議於廿二年六月廿一日會議決議通過國家普通歲出十三類假預算（即黨務，國務，內務，外交，財稅，教育文化，司法，實業，交通，蒙藏，建設，補助，撫卹等十三費類）（撫卹費係本年度增列之新欸）軍務，債費兩費未為列入，就中以財稅教育文化及補助三費類總額為較多，計財稅費佔總額百分之四十強，教育文化費佔百分之十強，補助費佔百分之十八強。

二十三年度國家普通總概算經本處依法編成後，曾於二十三年七月內奉中央政治會議核定，嗣因變更欸目關係，復經中政會重加修訂一次，依滿收滿支之原則，將前次未經列入之收支各款補行列入，故歲入歲出總數均增加甚鉅，其修正之歲入總數為九一八，一一一，〇三四元，其修正之歲出總數為九一〇，七六七，九七九元，剩餘七，三四三，〇五五元列為第二預備費，本年度歲入預算共十五款，除照上年度各款列入外，並增列借款收入一款，歲入各款中關稅經臨兩計數佔歲入預算全額百分之四一以上，鹽稅佔百分之廿以上，統稅佔百分之十二以上，其他各款收入各佔極少之百分比，由此證明間接之消費稅仍為歲入預算之中堅，歲出共十七款（增增國營事業資本欸），各款分配，軍務費佔百分之卅六強，財稅費佔百分之七強，教育文化費佔百分之三強，補助費佔百分之八強，債務費佔百分之廿八強，國營事業資本佔百分之五強，實業費佔百分之點四五，交通費佔百分之點五七，即此可知本年度歲出用於國家文化，或國民福

利與經濟建設者爲數尙微。

二十四年度編製預算之特色，在歲入方面添列，所得稅一欸，查所得稅爲現代多數國家所採用，以其徵收基礎係建在「能力原則」之上，而其徵收結果亦無轉嫁之流弊也，我國過去以開徵所得稅之實際條件尙未具備，政府雖有創立此稅之動議，而無具體之規定，本年度因應時勢之需要，乃於歲入預算中創設所得稅一科目雖則數僅爲五百萬元，但在我國預算進位中，增一新頁矣，在歲出方面以裁併機關及緊縮行政支出爲原則，對黨務行政各欸經費酌量，核減，又因實業爲國家之基本建設，關至重，故對實業費中之事業費勉爲增列，最低限度亦期不令中斷，又因提高國民教育亦爲本年度施政之急務，故對補助義務教育費特予增加。

二十五年歲入概算共十六欸，收入主要來源仍以租稅收入爲主，其數額約佔總收入百分之六十八以上，所有大宗收入多爲消費稅，尙不能盡合租稅原則，歲出各類別數百分比，軍務費佔總額百分之三十二強，債務費佔百分之二十四強，補助費佔百分之十強，國有營業資本支去百分之九強，教育文化費佔百分之四強，建設費佔百分之五強，由以上歲出分配概況即可看出國家支出所以達到文化及國民福利等目的尙有擴充，但以現年度預算與前年度各年預算比較，頗覺本年度之歲出分配情形更爲好轉，即擴充建設事業，對於普通行政經費，仍採緊縮政策也。

二十六年度預算，歲入方面爲健全財政制度起見，增列遺產稅二百萬元，所得稅由五百萬元增列爲二千五百萬元，歲入科目中未列借款收入，由此充分表現政府自力更生之決心。再本年度印花，所得，遺產三稅預算數合計已達三千八百三十萬元，即此以觀直接稅在國稅中之地位大爲提高矣，再在本年度內（二十五年十月一日）政府開始徵收所得稅，竭力執行預算上所定稅收之事項，本年度政府爲省實物力起見，對於國防經濟、文化等建設，力謀推進，又以建設事業關係百年大計應籌集專欸作爲基金，故特將預算分爲普通預算及建設事業專欸預算兩種，其主旨在使普通預算之平衡不仰給於借款，建設事業專欸基金爲特種支出，必要時得以非常方法籌集財源，此種劃分辦法與美國羅斯福總統復興美國

經濟推進新政所創立。複預算制度之精神大致相同，但爲求預算之完整起見，所有本年度特設之建設事業專款基金七千萬，仍作一欸，列入歲出預算內。本年度預算開始執行，不數日而七七事變忽起，抗日戰爭爆發，原定預算殊有變通之必要，「應付抗戰建國兩大施政方針由 國防最高會議制定國難時期緊縮辦法十條，並訂出實施各欸函達國府通令遵行，其中第五條文規定「必要之機關及事業縮小組織或集中辦公，一均物品材料盡量節省，除「軍務」「國防」，「地方治安」「警備」「稅警、債務、撫卹及關稅局外契約，或外籍人員薪津各項外，其餘黨政各費及對於各省市以外之各項補助費，自廿六年九月份起一律按原預算七成支給（有收入坐抵者以現有收入核計），其因應付非常所需之必要費用，如防禦工事，旅運電報等費則另編臨時概算，呈准核發，」第六條中規定各機關疏散人員辦法，凡在指定地點工作者原俸至不超過八成，其在原機關所在地聽候調遣者支原俸四成，其呈准給假回籍者留資停薪，此項歲數無論八成至四成應先除去五十元爲基本生活費，餘數再按成數計算。旋奉 國防最高會議通過「修正國難時期各項支出緊縮辦法六條，該修正辦法第一條規定「黨政機關經費自三月份（廿七年三月）起一律暫照上次緊縮成數，九折支給，其上次核定全費及疊次專案核定全費或減成者亦各照九折發給，並限各機關於四月十五日以前依照「修正國難時期各項支出緊縮辦法」之規定應行裁併核減數目專案提請核定，」由此兩種辦法規定之內容，即可知凡與國防建設等大致無重大關係者均盡力緊縮也。本歲爰於廿七年六月以前，根據法案整理，編成廿六年九月至廿七年二月，廿七年三月至六月及二十七年七月至十二月之緊縮預算案三種。

二十七年上半年係屬二十六年度範圍，預算早已編就無須重編，本年下半年（即廿七年七月至十二月）其經常歲出預算會奉 中央頒示辦法，即以廿六年度預算延長使用，依法亦無須再編，惟廿六年度歲出經常預算數，經 國防最高會議決議兩次緊縮，所有原預算之科目及金額，核與實際支出情形，頗有出入，爲便於查核與執行起見，乃以廿七年三月至六月份再度緊縮情形爲標準，編成廿七年七月至十二半年度國家普通歲出緊縮預算，本年度爲節省經費計，歲出預

算內未列第二預備費，再查本年度歲出預算以軍務及建設預算為大宗，此二費類經臨合計之數已佔預算全額百分之六十四強，可見非常時期之預算方針，係抗戰與建國同時亟進也。

二十八年度預算遵照 國防最高會議第一一〇次常會決議「廿八年度預算，應依廿七年度半年度之預算數申算延用之，但各項支出應依實際情形支付，由財政專門委員會，建設事業專款審核委員會，會同主計處行政院，逐項審查呈核，以不增加為原則，」所有歲出預算，當即由有關各機關，依照上項決議，會同擬編廿八年度國家普通總預算案經 國防最高會議修正通過。在歲入方面增列非常時期過分利得稅四百萬元更為發揮、戰時預算政策之特質、本年度普通總預算歲出合計之數連同建設事業專款歲出預算所列者兩共之數比較廿七年度普通及建設預算申算之歲出總額當減少九千六百餘萬元，再本年度預算內各款，除歲出經常門仍列有救災準備金外，並於歲出臨時門特別救濟費二千萬元，作為難民救濟，工振難童教養及墾殖生產之用，由此可知本年度之預算方針不僅在消極之救濟並着眼於積極之墾殖與生產也。

二十九年中央度中央政府總預算之審編，係依照預算法及辦理二十九年預算辦法，其核編歲入各款之要點：（一）因視國際環境之改善及為應付國家浩大支出計酌予增加，關鹽兩稅收入，並為逐漸推進以直接稅為中心之稅制起見，對於所得稅，遺產稅，非常時期過分利得稅，特予增列，以本年度所列四種直接稅（印花稅，所得稅，遺產稅，過分利得稅）數額，與廿五年度預算數相比較，已增加十五倍以上。（二）專賣收入較上年度略有增加，公有營業之盈餘收入及公有事業收入兩款較上年度均有增加，即以本年度公有營業之盈餘收入與廿六年度同款預算比較已增加三分之一以上。（三）依抗戰以來國民輸將之熱情，本年度添列人民捐助及獻金一項計四千萬元。（四）為求戰時預算之平衡，在特殊門內酌列長期賒借收入一款，此借款之目的，在於抗戰建國，以求國家民族之獨立自由，故此項收入預算之確立亦為戰時財政上應有之措施也。本年度歲出方面仍本政府加強軍力量及擴充建設事業之施政方針，對於普通黨政各費，雖力持緊縮主義，而支出總額仍較上年度為增加，其中國防支出約佔全額百分之廿九、經濟交遊、教育文化、及補助等有關國家建設事業

十年來辦理歲計之經過

四〇

之歲出約佔百分之四十六，債務支出約佔百分之廿二，一般黨政支出則僅佔百分之三，非常時期之預算方針由此可見一斑。

三十年度之中央政府總預算係依據抗戰建國綱領及勝利年之條件，暨遵照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編審三十年度預算變通辦法」由本處依法編成業奉核定，在歲入方面本「有錢出錢」之公平原則及改進戰時稅制之方針，更着重直接稅，計本年度所列之四種直接稅預算較上年度同類預算增加一倍以上，廿九年度預算內間接稅與直接稅在總稅收中為九與一之比，在卅年稅款總額內，此兩種稅收即成四與一之比，直接稅之邁進，誠屬可觀。又因改從量稅為從價稅，而貨物稅之收入可大增加，各種工廠，多在後方建立，開始營業，而公有營業之盈餘收入，亦大增加，綜觀本年度歲入，除協助收入與其他收入外，其餘各款收入均有增加，此為普遍之好現象。歲出方面因適應需要，各機關辦公購置兩費，酌為增列，其餘各款必要之支出，按照情形亦予增列，本年度教育文化支出經臨兩部份合計及建設事業專款兩種支出較廿九年度各增加一倍以上，較廿六年度（戰前）預算各增二倍以上，國防支出隨軍事之進度亦多為增列，此外又於經常門臨時部份內另列非常時期特別支出一款，專備勝利年各項臨時支出之用。

乙、關於編製地方預算者；

十年來本處核編各省市地方預算所依據之政治方針，有下列各要點：

- 1, 劃分國家及地方之稅收、
- 2, 增加中央收入，同時以補助費彌補地方財政之虧短、
- 3, 廢除苛捐雜稅、
- 4, 整理田賦收入，及營業稅收入、
- 5, 確定縣地方預算、

- 6, 劃分國地經費，將國防支出，及司法支出，逐漸劃歸中央負擔、
- 7, 以補助支出增加中央統制地方財政之權力、
- 8, 酌減地方行政費，以擴充其事業費、
- 9, 地方政府發行公債，須經中央核准、
- 10 改正地方虛列收支數字之弊；責令其據實編列概算、
- 11 用統收統支方法，調整地方財政、

第八章 結論

以上所陳，十年來我國之預算決算情形，僅述其概要而已。至各該年度預決算之細數，及審編之經過，因篇幅有限，未能詳載。惟就歲計政策之演進上觀察，在歲入方面，十年來國家預算由間接稅為中心之歲入，而趨於以直接稅為中心之收入。在歲出方面，由無目的之支出，（自民國初年至二十年政府各年度之支出，大部份皆為無目的之支出，）漸進為有目的之支出。由純粹消費之歲出，漸進為積極建設，與充實國防之支出。將來更進一步，亦未始不可由政府之行政預算，更擴大為社會福利之預算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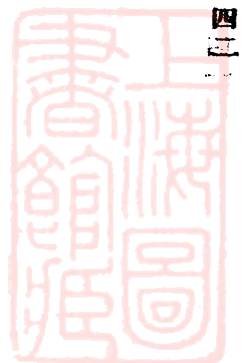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15 9916B

十年來辦理歲計之經過



1629116

1

1970.00

